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招 股 说 明 书

120,000,000 股
(普通股)

重 要 提 示

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的全文方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投资者在作出认购本公司股票的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招股说明书按照证监[1997]2号文件编制，发行人承诺按核准制的有关要求做好今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发生瓦斯爆炸等严重事故的可能性；1997年至2000年上半年煤炭市场疲软，造成发行人应收帐款较大，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因无形资产（采矿权）较大而可能实际上较高；发行人原煤开采从生产设计上完全为自有选煤厂配套，尽管如此，仍然与盘江煤电集团在原煤开采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其净资产大幅增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若2001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6%将影响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能力。发行人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上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00	0.183	5.817
合计	120,000,000.00	720,000,000.00	21,935,100.00	698,064,900.00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发行日期：2001年4月9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1年4月4日

目 录

一、	主要资料-----	5-1-3
二、	释义-----	5-1-7
三、	绪言-----	5-1-8
四、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5-1-9
五、	风险因素与对策-----	5-1-13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5-1-22
七、	股利分配政策-----	5-1-33
八、	验资报告-----	5-1-34
九、	承销-----	5-1-39
十、	发行人情况-----	5-1-41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	5-1-57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1-77
十三、	经营业绩-----	5-1-80
十四、	股本-----	5-1-82
十五、	债项-----	5-1-85
十六、	主要固定资产-----	5-1-86
十七、	财务会计资料-----	5-1-88
十八、	资产评估-----	5-1-112
十九、	公司发展规划-----	5-1-115
二十、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5-1-119
二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5-1-121
二十二、	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的签署意见-----	5-1-122
二十三、	附件及备查文件目录-----	5-1-130

一、主要资料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5,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华

本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9]140 号文批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企业，在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成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51,300,000	67.68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32.32
总股本	371,300,000	100.00

本公司主营原煤开采、选洗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等。

本公司现有职工 7,483 人，其中生产人员 6,442 人、工程技术人员 156 人、销售人员 204 人、管理人员 509 人、其他人员 172 人。

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73,951.21 万元，负债合计为 36,406.95 万元，净资产为 37,544.26 万元。

本公司 200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3,420.88 万元，利润总额 5,384.39 万元。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6.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12,000 万股

发行总市值：72,000 万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9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9 元

2、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权结构的变动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 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 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发起人股	25,130	100.00	25,130	67.68
社会公众股	-	-	12,000	32.32
总股本	25,130	100.00	37,130	100.00

3、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下列五个项目（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投资 22190.43 万元收购盘北选煤厂项目；
- (2) 投资 16318 万元建设火铺矸石电厂项目；
- (3) 投资 17600 万元建设盘北矸石电厂项目；
- (4) 投资 10098 万元建设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 (5) 投资 6588 万元建设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项目。

4、股利分配

本公司股利分配以同股同利为原则，派发股利采用派发现金或送股的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首次派发股利的时间预计在 2002 年二季度。本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产生的税后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风险因素

购买本公司股票涉及到的风险有以下几种（详见风险因素与对策）：

- （1）市场风险；
- （2）业务经营风险；
- （3）财务风险；
- （4）管理风险；
- （5）技术风险；
-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7）政策性风险；
- （8）其他风险。

6、发行地区：国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期：2001年4月9日—2001年4月□日

7、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主要会计数据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年 9月30日	1999年 12月31日	1998年 12月31日	199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439.73	25,528.35	28,822.66	27,033.22
固定资产	35,315.16	35,126.33	21,705.83	22,209.11
资产总计	73,951.21	60,654.68	50,528.49	49,242.34
流动负债	26,195.72	24,206.62	23,690.57	23,010.04
长期负债	10,211.23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6,406.95	24,206.62	23,690.57	23,010.04
股东权益	37,544.26	36,448.05	26,837.92	26,232.30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年 1-9月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420.88	47,848.98	43,190.26	49,477.3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979.35	18,974.01	9,898.29	13,566.66
三、利润总额	5,384.39	6,153.13	5,746.38	8,231.65
四、净利润	3,607.54	4,309.74	3,850.08	5,515.21

(四) 预计时间

申购期：2001年□月□日

摇号日期：2001年□月□日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1年□月□日

划款日期：2001年□月□日

预计挂牌交易日：2001年□月□日

二、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盘江精煤/公司/本公司：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盘江煤电集团：指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股票

董 事 会：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交 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 政 府：指贵州省人民政府

省经贸委：指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 计 委：指贵州省计划委员会

省体改委：指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公 司 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 券 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指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 销 团：指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上市推荐人：指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 煤：指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精 煤：指选煤分选过程中生产出来的符合《煤炭产品目录》精煤质量指标的产品。

混 煤：也称动力煤，指选煤分选过程中得到的灰分介于精煤与矸石之间的洗煤副产品，其灰分在 16.01%-40%之间，发热量在 4800-5500 大卡之间。

特殊加工煤：指在《煤炭产品目录》之外的为特殊用户加工的煤炭产品。

冶炼精煤：属于精煤的一种，指灰分在 5.01%-12.5%之间的煤炭洗选产品。

非冶炼精煤：属于精煤的一种，指灰分在 12.51%-16.0%之间的煤炭洗选产品。

三、绪 言

本公司之招股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国家现行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旨在向境内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各项有关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审阅并批准该招股说明书，确信本招股说明书没有遗漏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任何误导和虚假成份，并愿就本招股说明书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对该税款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5号文批准。

四、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华

电话：0858-3700327

传真：0858-3700328

联系人：伍正斌、张发安

2、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电话：0755-2462023、0755-2463388-8967

传真：0755-2462466

联系人：范文明、王岚

(2)副主承销商：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5-8 楼

法定代表人：王风华

电话：0755-3236140

传真：0755-3241579

联系人：谢涛

(3)分销商：

①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段虎

电话：0755-3673265

传真：0755-3673086

联系人：王河

②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电话：0755-3379333-2045

传真：0755-2890006

联系人：刘文宁

③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 8-11 楼

法定代表人：施永庆

电话：0755-3796424

传真：0755-3796489

联系人：周凯

④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电话：010-68581166

传真：010-68587832

联系人：吴小红

⑤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电话：021-64135998-3313

传真：021-64163704

联系人：刘译遥

3、上市推荐人：

(1)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主承销商）

(2)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分销商）

-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十层西
法定代表人：刘敬华
经办律师：刘敬华、王冬艳
联系人：王冬艳
电话：010-68048690
传真：010-68048692
- 5、主承销商律师：深圳市金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金永泉
经办律师：金永泉、徐静
联系人：徐静
电话：0755-2461575
传真：0755-2461373
- 6、会计师事务所：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 A 座 1804
法定代表人：黄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再鸿、严珊珊
电话：0851-5802040
传真：0851-5802278
- 7、资产评估机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傅继军
经办评估人员：邱洪生、马海啸
电话：010-68082189
传真：010-68081470
- 8、土地评估机构：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现已改名为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通泰大厦 B 座 601 室

电 话：010-88086862

传 真：010-88086860

经 办 人：朱道林、尤孝明

9、采矿权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地 址：北京市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

电 话：010-66127428

传 真：010-66127427

经办评估人员：彭绍贤、戎婷

10、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电 话：010-68528731

(2)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人：何文江

电话：0851-6827755

传真：0851-6892765

11、土地评估确认机构：贵州省国土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37 号

负责人：张克湘

电话：0851-6833867

传真：0851-6833867

12、股票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必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发达程度的制约

尽管我国煤炭产量居世界第一，但是，煤炭市场的发育却尚未成熟，许多地方仍旧严重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开采无序，恶性竞争，煤炭综合利用水平低，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煤炭市场的正常发展。

3、相关行业的制约

由于公司煤炭产品主要用于冶炼和发电，因此，冶金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发展及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4、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的中西部地区，尤其为采煤大省的山西省，其煤炭储量极其丰富，且开采条件好，煤种优，产量高，成本低，机械化程度高，均与本公司在煤炭产品质量、价格和资源拥有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

（二）业务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和煤炭产品的加工，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对煤炭资源的依赖风险

本公司是煤炭资源开采企业，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效益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2、交通运输风险

与公路运输相比，铁路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本公司所产精煤主要依靠铁路外运。虽然本公司地理位置优越离海港较近，交通便利，铁路部门每年安排的运输计划基本可满足公司要求，但因铁路车皮调配等原因，而有可能发生延误发货、运力不足的情况。

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本公司生产产品为精煤和混煤，主要供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贵阳煤气汽源厂、广州钢铁集团金达原料有限公司、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尽管本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但由于销售过于集中，这些用户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变化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量的较大变化，尤其是在他们的需求萎缩时会对本公司的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本公司所处煤炭行业，1997年至2000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较为疲软，致使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应收帐款较大，存在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因无形资产（采矿权）较大而可能实际上较高。

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生产能力的增加和技术改造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本公司的对外融资因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机构经营方针的影响及融资手段的局限，受到一定的限制。

（四）管理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运行严格按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为煤炭生产加工企业，人员较多，造成工资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管理的层次也较多。

盘江煤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本公司64.6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经营理念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原煤开采从生产设计上完

全为本公司选煤厂配套。尽管如此，仍然与盘江煤电集团在原煤开采方面存在理论上的同业竞争。

（五）技术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煤炭生产为粗加工，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生产主要采用机械化加工，同山西省等采煤大省及国外同行业相比，机械化程度较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和盘北矸石电厂比较显著的特点是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为缓慢。这些都可能导致项目投资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增大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是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该厂处于试运行阶段，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购行为实施后，由于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给本公司的收购行为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

（七）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的风险

煤炭工业产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能源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运行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受煤炭市场供过于求状况的影响，煤炭市场较为疲软。国家未来对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煤炭工业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制定了一整套政策法规，对煤炭资源的开采、矿井的建设、产品的定价、运输等诸多方面形成约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对以上政策的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在煤炭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主要有煤矸石和矿井水外排以及选煤厂的活水，这些均对环保产生不利影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变化，对本公司的运营可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引致本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另外，税收政策的调整也将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八）其他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为地下移动作业，存在有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自然灾害，因

此，煤炭行业安全上的风险要高于其他行业。本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保安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对职工提供各种培训。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将来不会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用于出口，主要出口国为韩国、日本和印度，且出口量逐渐增加。因此，汇率的变化及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最惠国待遇，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税率，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将面临国外同类产品的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较大，主要表现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不可预见性，对发展中国家的股市而言，这种表现更加明显。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发展前景，投资者心态的变化等诸多因素都会给股票投资带来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今后股票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予以充分重视。

二、风险因素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一）市场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本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煤炭行业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及时调整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

2、市场发达程度制约的对策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随着国家立法步伐的加快，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内各地市场之间的壁垒将会得到清除，煤炭市场的无序开采、恶性竞争问题必将得到彻底解决，煤炭市场一定会走向正轨。

本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市场优势，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培育新的用户，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3、相关行业制约的对策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基本建设投资比重逐年增加，冶金行业、电力行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会拥有巨大的市场，其对煤炭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针对煤炭行业对冶金行业、电力行业的严重依赖，本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煤炭洗选加工能力，进行煤炭深加工，发展煤化工产业；另一方面，针对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扩大出口比例。另外，本公司通过投资建设矸石电厂，实现煤电联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相关行业的依赖。

4、行业内部竞争的对策

本公司产品煤种齐全，且低灰、低硫、微磷、发热量高。公司可生产 8%~10% 等级的精煤，在长江以南省份少有，本公司产品在长江以南省份优势明显。公司煤炭产品与其他地区的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离海港较近运输成本低、价格低的优势。1998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加大了关闭非法开采、乱采滥挖等各类小煤矿的力度，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煤炭大规模的销售。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煤炭洗选加工能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降低损耗，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业务经营风险的对策

1、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对策

本公司煤炭地质储量和可采储量是由西南煤炭建设指挥部勘探公司在精查基础上确定的。本公司拥有 47,753 万吨的地质储量，可开采量为 23,200 万吨。本公司三十多年的开采历史，证明以往开采区的煤炭储量是准确的，自然资源可保证公司的生产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煤炭储量，本公司将努力提高开采技术及管理水平，提高煤炭资源的利用率。

2、交通运输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生产所在地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南昆铁路红威支线，盘西支线及 320 国道线贯穿南北，公司各生产矿井和选煤场均设有铁路专用线，与铁路大动脉直接相连，交通便利。正在修建的水柏铁路和株六复线即将竣工，使本公司的交通状况更为改观，同时，公司在与铁路部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融洽的

铁路协作关系。本公司将继续强化运销管理，发挥其龙头作用，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以保证公司产品及时足量地运往用户。

3、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这些客户的要求，保证产品的供应足量优质和服务的周到细致，从而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誉。今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选煤产品的质量，不断改进售后服务，同时签订稳定的销售合同，达到稳定销售的目的。在稳定主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财务风险的对策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煤炭行业也由去年开始复苏，本公司从去年开始应收帐款回收较为顺畅，并且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了四项准备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另外，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3%，去除无形资产（采矿权）因素，资产负债率为 52.89%，影响程度不大。

本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信誉状况，通过增发新股、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贷款、招商引资等多种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生产需要。

（四）管理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公司还将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调动人员的积极性。

本公司建立了严密的规章制度，加强纪律性，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岗位和职责。本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分流一部分人员，投入到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中，做到增产增效不增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盘江煤电集团已作出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本公司的原煤开采，确保本公司按实际生产能力生产的原煤优先用于本公司洗选；在适当的时候确保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购买或以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将聘请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时对本公司当年的原煤

生产量及其从盘江煤电集团采购的原煤量作专项说明,并充分披露。本公司将在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增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使本公司决策科学化,以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技术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原煤开采生产设备主要采用采煤机进行采煤,选煤主要采用重介、浮选技术进行洗选加工,本公司主要进行煤炭的洗选加工,有较为先进的洗选加工设备,选煤工艺目前在国内较为领先。

本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的对策

1、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引进有丰富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员,做好项目论证和评估工作,选购设备和选择施工单位采用招标机制,从而控制成本和费用,保证项目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周期,减少投资风险。

2、收购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之一是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该厂采用重介洗选工艺,对煤炭产品进行洗选深加工,其产品为优质、低灰、高热值的精煤,具有较高的经济使用价值,效益显著。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利用本公司的丰富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强对该厂的管理,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该厂的技术优势为本公司服务,实现本公司煤炭产品洗选深加工的规模经济效益。

(七) 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煤炭作为一种重要能源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前提和保证。按照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期间,能源建设要发挥资源优势,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我国政府目前正采取各种措施以提高整个煤炭行业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1999 年国家在煤炭行业实施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政策,即关

闭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煤矿，限制煤炭生产总量，关闭的重点对象是资源浪费、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同时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作为结构调整、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手段。1999年全国煤炭产量10.23亿吨，煤炭库存下降2000多万吨，这些政策有利于缓解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改善煤炭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从而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本公司将利用目前国家给予煤炭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提高出口退税率等，积极占领市场，提高企业效益。另外，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针对国家有关政策的不确定变化，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积极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加大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利用本公司的技术优势，生产出更多的具有高附加值的煤炭产品，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环保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环境污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方面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继续利用废水处理站，将矿井水沉淀、净化及消毒处理使其达标排放。本公司选煤厂原洗煤用水实行闭路循环。本公司注重煤炭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适当发展电力工业和建材工业，减少“三废”工业排放量。

（八）其他风险的对策

1、安全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力求将安全风险减低至最低限度。一是扎扎实实地开展质量达标活动，提高工程质量与设备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防止重大瓦斯事故的综合治理措施，完善矿井通风设备，控制瓦斯煤尘灾害，不断提高采煤技术水平；二是强化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坚持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三是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坚持贯彻“强制培训，分级管理，考核发证，提高素质”的指导思想，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上岗；四是继续完善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施现代化的监控手段，对瓦斯、煤尘、水害、顶板等进行及时的检测，有效提高安全监控水平。

2、外汇风险的对策

外汇风险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为有效降低本公司外汇风险，公司对外出口业务将尽量采用即时结算方式，在时间上予以严格控制，对出口合同的条款予以明确，以减少本公司的外汇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的变化，及时了解汇率动向，采取措施尽可能规避外汇风险。

3、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风险的对策

尽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但也应该看到，本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而且成本较低，因此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加入WTO后，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国际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出口比重，以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

4、股市风险的对策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正视股票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和积极经营，不断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给投资者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另外，本公司将通过增加优质煤炭产量，深化加工，提高吨煤附加值等措施，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通过优良的业绩支撑，维护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美好市场形象，提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抗风险能力。本公司还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预计公司将募集资金 69,806.49 万元，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将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 (1) 投资 22,190.43 万元收购盘北选煤厂项目；
- (2) 投资 16,318 万元建设火铺矸石电厂项目；
- (3) 投资 17,600 万元建设盘北矸石电厂项目；
- (4) 投资 10,098 万元建设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 (5) 投资 6,588 万元建设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实际使用中出现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急缓排序。

(一) 投资 22190.43 万元收购盘北选煤厂项目

该项目已经贵州煤炭工业厅黔煤政字[2000]208 号文批复。

1、项目基本情况

盘北选煤厂位于贵州省盘县县城西北面 54 公里的柏果镇土城镇东面，拖长江下游右岸土城台地上的三家寨处，与盘北矸石电厂和盘县电厂相邻。该厂为盘江煤电集团的在建工程项目，于 1978 年 12 月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洗选能力 240 万吨/年。1996 年，经煤炭工业部以煤基字[1996]第 614 号文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1,517.77 万元。

针对西南地区冶金行业对精煤的需求，该厂生产灰份为 12% 以下的精煤，洗选精煤属煤炭产品的深加工行业，附加值较高，生产工艺将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重介洗煤法，洗选出来的优质、低灰、低硫的精煤和配煤具有较高的经济使用价值。

2、项目的优势

(1)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盘北选煤厂入洗的原煤大部分由盘江煤电集团下属的土城矿供应，土城矿矿井工业广场位于距盘北选煤厂 6 公里的小云尚，广场内设有筛分、手选、储存、装车

等一整套生产系统，矿井用自备底开车经三家寨铁路专用线（目前已建成通车）运至盘北选煤厂，当土城矿井原煤不足或盘北选煤厂发挥潜力时，可从附近其他矿井或小煤窑收煤。因此，原煤供应方便，成本低。

在交通运输方面，盘西铁路支线与贵昆铁路在沾益接轨，经富源、红果至柏果车站，该站是盘北选煤厂与盘县电厂合建的联合工业站的接轨站。盘北选煤厂厂区附近除有盘西支线外，盘县至水城的盘水公路在厂区西面约 1 公里处通过，从土城至云南羊场矿区亦有公路相通，此外，由土城至松河、鸡场坪简易公路经过厂区，从而保证盘北选煤厂的原料煤供应和产品出厂的运输能力。

（2）销售市场广阔

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的动力煤的入洗率只有 6%，因此，市场对精煤的需求将远远大于供给。盘江煤素以低灰、低硫、微磷、高发热量而著称江南，盘北选煤厂今后生产的产品以灰份低于 12% 的优质精煤为主，主要满足攀钢等西南地区冶金企业对精煤的需求，市场前景良好。

（3）利于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在盘北片区中，距盘北选煤厂 200 米处的拟投资建设的盘北矸石电厂是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盘北选煤厂生产过程中排弃的矸石可以作为矸石电厂的燃料，将低热值燃料转为电能既符合国家的节能政策，又减少了排弃的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该项目的收购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扩大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中国煤炭工业整体处于全行业扭亏为盈的大环境中，发展方向也着重于走内涵式的发展道路，但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仍相对较低，在此形势下，提高煤炭生产的深加工能力，加大对洗煤厂的投入及技术改造的力度是煤炭工业摆脱被动局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投资建设盘北选煤厂，有利于扩大原煤入洗产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本公司此次收购盘北选煤厂不仅符合煤炭行业今后的发展方向，还可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本公司收购完成后不久，项目即可投入正式生产，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免除建设同样项目施工期，从而大大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给股东以良好的投资回报。

(2) 避免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是以盘江煤电集团为主要发起人，对其属下的火铺煤矿、老屋基煤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其他二个煤矿的选煤车间进行改制重组而成。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精煤，即将火铺煤矿、老屋基煤矿开采的原煤经过公司的选煤厂进行选洗深加工成为精煤产品，盘江煤电集团选煤部分的资产已全部重组进入股份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原煤。

盘北选煤厂作为盘江煤电集团下属的一个在建工程项目，其业务范围主要是进行选洗加工精煤，该项目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从事的精煤生产基本相同，如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同时从事精煤生产，这种不合理的同业竞争势必会对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公司利用股票发行上市后募集的资金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就可消除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3) 突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效益优势。

盘江煤在市场上有较好的声誉，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盘北选煤厂的资产为盘江煤电集团的优良资产，收购该项目不存在铺新摊子问题，符合投入少，见效快的原则。本公司收购盘北选煤厂，将其纳入公司的资产范围，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以精煤产品为主，达到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调整产业结构的目的。

4、资产评估结果情况

目前，盘北选煤厂的主要生产系统已基本建成，铁路专用线通车，居住区已基本建成。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本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到2000年7月31日，其资产评估价值结果如下表：

盘北选煤厂资产评估价值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7.89	47.89	28.87	-19.02	-39.73%
固定资产	33,620.41	32,273.58	20,592.30	-11,681.28	-36.19%
其中:在建工程	33,620.41	14,208.49	-	-14,208.49	-100.00%
建筑物	-	8,208.15	9,500.93	1,292.77	15.75%
机器设备	-	9,856.94	11,091.37	1,234.44	12.52%

无形资产	-	1346.82	1,569.27	222.44	16.52%
资产合计	33,668.30	33,668.30	22,190.43	-11,477.86	-34.09%
负债合计	-	-	-	-	-
净资产	33,668.30	33,668.30	22,190.43	-11,477.86	-34.09%

5、收购方案

本公司就收购盘北选煤厂事宜已与盘江煤电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简称《收购协议》），对收购的时间、方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1）拟收购时间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盘北选煤厂以本公司本次 A 股股票成功发行为前提，收购交割日初步拟订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以内。

（2）收购方式

盘江精煤向盘江煤电集团购买盘北选煤厂经剥离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3）收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评报字（2000）第 056 号评估报告及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98]中地资[总]字第 76-2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剥离后经评估的盘北选煤厂净资产帐面值为 33,668.3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3,668.30 万元，评估价值 22,190.43 万元，增值幅度为-34.09%。因此，购买盘北选煤厂预计需 22,190.43 万元。此项资产评估报告及土地评估报告结果已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评认[2000]50 号文和贵州省国土厅黔国土籍批（1999）02 号确认。收购价格确定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即 22,190.43 万元。本公司将在交割日后的 30 天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4）收购行为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盘北选煤厂的土地使用权在盘江煤电集团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将作为资产的一部分由本公司向盘江煤电集团购买。经贵州省土地厅（1999）黔国土籍批（1999）02 号文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569.2687 万元。

6、收购盘北选煤厂对公司业务和利润的影响

（1）项目盈利预测

经重庆煤炭设计院根据调概后和当前精煤市场的实际情况重新进行的经济评

价，盘北选煤厂建成投产后，在计算期 20 年内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9,043 万元，年均税前利润 4,803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3,218.5 万元，预计其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9.34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9 年，投资利润率为 12.97%，投资利税率为 14.13%，借款偿还期 13.22 年。

（2）收购项目实施的意义

第一、本次通过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对国有资产的盘活力度，充分发挥了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在国企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和优势；同时，通过国有资产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融合，将有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第二、公司可获得又一相对完整的选煤生产系统。盘北选煤厂是盘江煤电集团的一座中心选煤厂，年入洗能力 240 万吨，收购盘北选煤厂将使本公司在短时间内获得一具有煤炭综合利用功能的优质完整生产系统，节约了建设同等规模生产系统所需的时间、资源等。

第三、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规模化发展。收购盘北选煤厂后，可将本公司的原煤入洗能力增加到 665 万吨/年，产品市场由冶金焦化行业扩展到电力行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根据盘北选煤厂的状况，预计收购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利润 3,218.5 万元。

（二）投资 16318 万元建设火铺矸石电厂项目

1、项目概况

火铺矸石电厂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特区内，设计规模为 $2 \times 25\text{MW}$ ，分两期建成，第一期设计装机容量为 25MW 凝汽式机组，配备 $2 \times 65\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第二期设计装机容量为 25MW 凝汽式机组，配备 $2 \times 65\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前、后期均燃用火铺矿选煤厂排出的 13mm 洗矸和低热值洗混煤组成的混合燃料，其中洗矸石占 51.59%，洗混煤占 48.41%。根据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火铺矸石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电厂工程项目按一九九五年度价格水平计算为一、二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含价差预备费）25,164.9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建设期利息 1,031.16 万元，流动资金 258.97 万元，预计建设总投资 26,455.04 万元。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改[1996]555 号、国经贸改[1996]870 号、国经贸改[1997]219 号文批准，是国家经贸委批准确定的“双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为 24,318 万元, 其中 16,318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其余不足部分 8,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节约能源, 发展生产

火铺选煤厂将随着矿井的改扩建而扩建, 设计能力将达到 2400KT/A, 其小于 13MM 的洗矸石有 220.6KT/A, 洗混煤 748KT/A, 这些煤的发热量低, 灰份高, 尤其是洗矸, 其发热量仅是 6.0MJ/KG, 灰份则高达 68%, 利用这部分低热值的劣质煤发电, 既改善了由于劣质煤弃置引起的环境污染, 能源浪费的弊端, 又生产电能, 发展工农业生产, 变废为利。

(2) 保证煤矿安全用电

盘江火铺片区的负荷 1993 年已达到 10000KW, 矿区机修厂的负荷达 1500KW, 其电源均取自矿区南部电力部门所属的沙坡 110KV 变电所, 沙坡变电所的主变压器容量为 1×20000 KVA, 110KVA 电源只有一回, 由盘县电厂经盘关 110KV 变电所引来。该所除供煤矿用电外, 还供给铁路及地方工业和民用, 其供电可靠性低, 电能质量差。在火铺矿井附近建设发电厂, 可解决火铺矿井电电源供电的问题, 提高了该片区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 保证了火铺矿井的安全生产用电。

(3) 多种经营、综合开发, 提高矿区的经济效益

由于我国煤矿企业长期处于政策性亏损的被动局面下, 煤矿自身发展能力差, 为使矿区摆脱这种局面, 增强活力, 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的能力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利用劣质煤发电, 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措施。特别是盘江以煤为主, 综合开发的特大型矿区, 利用矿区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的优势, 建设劣质煤发电厂, 为矿区的综合开发提供充足的电能, 促进矿区的大力发展, 并带动六盘水地区的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享受免交 5 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其燃料有来源, 电力有负荷; 同时有利于废物利用,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是一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预计年发电量可达到 3.25 亿度, 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803 万元, 综合工程内部收益率为 20.25%, 年税后利润 3,543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13.58%,

投资回收期 6.4 年。

(三) 投资 17600 万元建设盘北矸石电厂项目

1、项目概况

盘北矸石电厂位于盘县特区土城镇盘北选煤厂北坡，设计规模为 $2 \times 12\text{MW}$ ，留有扩建较大机组的余地，年发电量 144,000Kwh，汽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12MW，主要设备将选择 QF2-12-2 发电机和 N12-3.43 汽轮机配 2 台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效率达 82.1%），燃用盘北选煤厂的水洗矸石和部分洗混煤，采用干式除灰除渣，灰渣分除，用轻便轨矿车运输方式将灰渣排放到盘北选煤厂的矸石堆放场。该厂距盘西支线上的柏果站约 3500M，距盘北选煤厂 200M，交通便利，燃料充足，运输方便，厂址场地稳定，地质条件好。根据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盘北矸石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15,799.85 万元，动态投资 17,300.52 万元，预计项目总投资 17,469.57 万元。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列入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第二期“双加”工程导向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7,600 万元，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盘北片区现有土城矿井和盘北选煤厂，土城矿井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年生产能力 2400KT/A；盘北选煤厂年生产能力 2400KT/A。盘北现有电力负荷 13.2MW，土城矿改扩建和盘北选煤厂投产负荷为 23.76MW。目前，对盘北供电的电源是盘关 110KV 变电所，由该变电所引出二回导线为 LCJ-120 的 35KV 线路分别进入土城矿井垭口和洒基变电所，盘北选煤厂的电源是由盘-土 35KV 线路“T”接而得到的，线路总长 26 公里。由于线路长，负荷大，采用现有的供电系统满足不了用电的需要。虽然盘县电厂与盘北选煤厂毗邻，装机容量 $3 \times 200\text{MW}$ ，但该电厂二个馈出电压等级（110KV 及 220KV），110KV 四个出线间隔全部占用，220KV 三个间隔也已用完，所以要从盘县电厂取得电源目前难以解决，盘县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 \times 200\text{MW}$ ），虽然可以解决 110KV 出线间隔，但时间上满足不了盘北选煤厂和土城矿井的用电需要。

另外，盘北选煤厂每年有 438.88KT/A 矸石排弃，既浪费了能源，又增加了环境

污染物。利用排弃矸石发电，将低热值燃料转换为电能，符合国家的节能政策，也减少了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非常必要，而且须尽快实施，以确保盘北选煤厂和土城矿井的用电需要。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通过对电厂建设的厂址条件、燃料来源、输煤除灰系统、供水水源、主要设备选型、工艺系统和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分析，建设盘北矸石电厂，既解决了盘北选煤厂和土城矿井的用电需要，又减少了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变废为宝，节约了能源，这是一个利国、利民、利企业的建设项目，因其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可享受免交 5 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建设盘北矸石电厂是可行的。

3、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利用盘北选煤厂排弃的矸石（年排放量 438.88KT）发电，将低热值燃料转换为电能，既符合国家的节能政策，又解决了企业的用电问题，也减小了排放的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到 1.44 亿度，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898.28 万元，年税后利润 2,185.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8%，投资利润率为 11.43%，投资回收期 8.71 年。

（四）投资 10098 万元建设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盘江矿区煤层气资源丰富，生产矿井煤层气总储量高达 268.66 亿 m^3 ，可抽煤层气量为 67.16 亿 m^3 。目前生产矿井稳定抽放总量为 97 m^3/min ，预计经过一定发展后稳定抽放总量可达 157 m^3/min 。兴建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对盘江矿区来说，是一项充分利用煤矿煤层气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矿区生活环境，合乎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好项目。项目在利用现有瓦斯抽放系统的基础上，改进抽放方法，完善现有抽放系统，建设地面储气及供配气管网设施，用煤层气供给矿区工业及民用，既可改善企业及盘县当地的民用燃料结构，又可就地发电转化，并为今后井下和地面结合的大规模开发及综合利用奠定良好的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2、项目技改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分片区实施，分别为老屋基、山脚树、月亮田片区，火铺、干沟桥、红果片区和土城片区。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供气规模 7,500 万立方米/年，二期增加供期规模 18,100 万立方米/年，达 25,600 万立方米。根据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10,347.23 万元，动态投资 10,822.23 万元，预计项目总投资 11,200.41 万元。

该项目已经贵州省计划委员会黔计科技[1999]1065 号文批准，并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改字[2000]532 号、631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10,098 万元，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从项目的经济评价来看，该项目的各项财务评级指标均理想，投资效益好，抗风险能力强。对比城市煤气工程，该项目只需建输配系统，不建气源厂，且正常运行时，煤层气抽放一般纳入煤矿安全投资而不需燃煤制气，因此，该项目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销售收入可实现 5,893 万元，利润 2,13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3%，投资利润率 17.12%，投资回收期 6.04 年。

（五）投资 6588 万元建设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国家计委主持的“九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设备的大型化和工艺系统的简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技术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项目采用成套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选煤技术，以大型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为主要分选设备，配以其它大型高效辅助设备，形成一套简化、高效、可靠、灵活的选煤工艺示范系统，年处理能力 200 万吨。该项目主要应用于洁净煤技术和煤炭洗选加工领域，对冶金、电力、化工等主要用煤行业的提效降耗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产业关联带动性强。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690 号、计高技[1999]2025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 12,3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7 万元，国家安排投资 1,2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6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 6,588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煤炭洗选加工是洁净煤工程的源头，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技术，提高原煤入选比例，以洁净煤炭供应市场，是减少燃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唯一正确选择。

我国是一个煤炭生产大国，但入选比例在主要产煤国家处于最低水平（1997 为 25.7%）。据预测，今后十至十五年内，选煤能力将由 3.35 亿吨/年增至 8 亿吨/年以上，使原煤入选比例增加到 50%左右。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燃煤效率，满足市场对优质煤炭的需求，实施“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将“八五”“九五”科技攻关成果，通过建设示范工程给予系统集成，将大大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是：①设备大型化；②原煤采用无压给料方式；③工艺流程极为简单；④产品结构灵活、质量稳定；⑤独到的脱介和介质回收工艺；⑥煤泥重介质分选工艺工业化；⑦自动监控系统因工艺系统的简化而更加稳定和准确。

根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选煤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前期的技术基础；产业化示范工程内容、建设方案、规模、地点；技术特点、工艺技术路线、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投资市场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项目风险等分析，认为以老屋基选煤厂为基础，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一座以大型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为主要分选设备、单系统小时处理能力达 300-400 吨，实现煤泥重介质分选、细煤泥浮选，高度自动化的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厂的是可行的。

3、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能力 200 万吨，年新增销售收入 5,912 万元，年新增利润 3,38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3.6%，投资回收期 5.99 年。

二、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次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投入少、产出大，回收期短的特点，因而在未来几年，公司的经济效益必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汇总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合计
1、收购盘北选煤厂	22,190.43	22,190.43	-	-	22,190.43
2、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	24,318	3,000	8,000	5,318	16,318
3、投资建设盘北矸石电厂	17,600	6,000	8,000	3,600	17,600
4、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	10,098	4,000	6,098		10,098
5、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	12,388	2,000	3,588	1,000	6,588
合计	86,594.43	37,190.43	25,686	9,918	72,794.4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回收期	建成投产年	预计新增利润
1、收购盘北选煤厂		9.9年	2001年	3,218.5万元
2、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	3年	6.4年	2003年	3,543万元
3、投资建设盘北矸石电厂	3年	8.71年	2003年	2,185万元
4、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	2年	6.04年	2002年	2,137万元
5、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	3年	5.99年	2003年	3,389万元
合计	-	-	-	14,472.5万元

本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由于资金到位与投资项目资金运用的时间差异而产生的闲置资金，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本着安全、有效的原则，进行国债等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

七、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系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将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1、本公司股利一般一年分配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于每年年终财务决算后进行，具体派发时间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公告。

2、本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3、本公司股利采用现金和股票形式向股东发放。

4、根据按本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5%）；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1999年11-12月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原有股东享有，不向股东分配；根据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00年1-9月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原有股东享有，已进行分配。自2000年10月1日起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起，即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预计公司首次股利分配将于2002年上半年实施。

八、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99) 黔会验字第 080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9 年 10 月 22 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5,130.00 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37,101.082 万元，其中：股本 25,13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971.082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70,792.6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691.57 万元。

附件（一）：《投入股本明细表》

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 134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再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兰慧
1999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投入股本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1999 年 10 月 22 日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申请的注册资本		投 入 资 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折合股本	占投入股本比例
发 起 股 东										
1、国有法人股股东	24,000	95.50%	820.400	40,417.73	27,886.19	69,124.320	33,691.57	35,432.750	24,000	95.50%
其中：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400	40,417.73	27,886.19	69,124.320	33,691.57	35,432.750	24,000	95.50%
2、其他法人股股东	1,130	4.50%	1,668.332			1,668.332		1,668.332	1,130	4.50%
其中：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280	1.11%	413.392			413.392		413.392	280	1.11%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70	1.07%	398.628			398.628		398.628	270	1.07%
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200	0.80%	295.280			295.280		295.280	200	0.80%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150	0.60%	221.460			221.460		221.460	150	0.60%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100	0.40%	147.640			147.640		147.640	100	0.40%
防城港务局	80	0.32%	118.112			118.112		118.112	80	0.32%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50	0.20%	73.820			73.820		73.820	50	0.20%
合 计	25,130	100%	2,448.732	40,417.73	27,886.19	70,792.652	33,691.57	37,101.082	25,130	100%

编制单位：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张再鸿 甘兰慧

填表人：何英姿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组建及审批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黔）名称预核内字[99]第544号”核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和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八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现正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盘江矿务局，1996年经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6）第392号文批准改制成立。集团公司所辖生产经营单位15个，现有职工总数24,679人，注册资本52,374万元，注册号5202001210256。主要经营：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等，截止1998年12月31日净资产121,000万元。

2、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原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于1982年7月，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煤炭行业从事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全国性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注册号1000001000085（41）。主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批发、零售等。截止1998年12月31日净资产372,400万元。

3、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贵阳钢厂，于1998年10月30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设有40个处室，2个分公司，7个生产分厂，7个辅助分厂。现有职工总数8,681人，注册资本9875.76万元，注册号29083287-5-2。主营钎具、无缝钢管等特殊钢的生产销售等。截止1998年12月31日净资产41,824万元。

4、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是1983年根据闽委（1983）11号《关于改革省级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由福建省煤炭工业局建制转制而成立的。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煤炭生产、销售、加工、勘探、设计、科研为一体，涉足煤机制造、旅游、酒店、建筑、水泥、电子、商贸、种养殖等领域。注册资本11,405万元，注册号5816682-8。截止98年12月31日净资产103,600万元。

5、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65年1月。现有职工308人，注册资本463

万元，注册号 21447400。截止 1998 年净资产 743 万元。

6、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原隶属煤炭部，现隶属国家煤炭局北京煤炭设计集团。现有职工 617 人，注册资本 2,462 万元，注册号 20080311-9。截止 1998 年底净资产 3,091 万元。

7、防城港务局是集货物装卸、运输、仓储于一体的国家大型港口企业，是广西目前最大的港口企业和自治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1989 年交通部定为全国 19 个主枢纽港和重点建设港口之一。现有职工 3369 人，注册资本 16,840 万元，注册号 19936245-4-1。截止 1998 年底净资产 122,902 万元。

8、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于 1994 年 4 月成立。现有职工 16 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 21443258-9-2。截止 1998 年底净资产 994 万元。

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 号文以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5,130 万元，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均按 67.734% 折股。其中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的净资产 35,432.75 万元投入，折合股本 2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432.75 万元，占投资比例 95.50%；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413.392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280 万元，资本公积 133.3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1%；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398.628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270 万元，资本公积 128.6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7%；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295.28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95.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0%；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以人民币现金 221.46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150 万元，资本公积 71.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60%；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以人民币现金 147.64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47.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0%；防城港务局以人民币现金 118.112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80 万元，资本公积 38.1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2%；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73.82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23.8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0%。

实际出资情况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评报字（1999）第 004 号评估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187 号确认的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432.75 万元作为出资，列股本 2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432.75 万元。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于 1999 年 9 月 6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413.392 万元。列股本 280 万元，资本公积 133.392 万元。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398.628 万元。列股本 270 万元，资本公积 128.628 万元。

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295.28 万元。列股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95.28 万元。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221.46 万元。列股本 150 万元，资本公积 71.46 万元。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842022101642）147.64 万元。列股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47.64 万元。

防城港务局

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118.112 万元。列股本 80 万元，资本公积 38.112 万元。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缴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盘特支行盘江分理处（帐号 842022101642）73.82 万元。列股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23.82 万元。

九、承 销

1、承销方式：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公司本次所发行的 A 股。

2、承销期：2001 年 4 月 9 日—2001 年 4 月□日

3、发行地区：国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6、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8、每股面值：1.00 元。

9、发行数量：120,000,000 股。

10、发行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文精神，按照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及对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以上发行价格。

11、预计实收金额：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93.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69,806.49 万元。

12、承销机构及其承销量

名 称	承销份额	比例
主承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股	50.0%
副主承销商：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 万股	6.0%
分 销 商：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 万股	20.0%
分 销 商：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720 万股	6.0%
分 销 商：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 万股	6.0%
分 销 商：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 万股	6.0%

分 销 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 万股	6.0%
合 计：		12,000 万股	100.0%

13、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预计为 2,193.51 万元，其中承销团承销费用 1512 万元，注册会计师费用 140 万元，资产评估费用 114 万元，土地评估费用 50 万元，采矿权评估费用 35 万元，发行人律师费用 35 万元，股票登记费用 2.51 万元，审核费用 3 万元，上网发行手续费 252 万元，其它费用 50 万元。

十、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Panjiang Refined Coal Co.,Ltd.

(二) 发行人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三) 发行人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 发行人情况

1、本公司设立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精煤”、“股份公司”、“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号文批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公司共同发起,在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10月29日正式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5,130万元。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盘江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的两个选煤车间经评估并被财政部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共计35,432.75万元作为出资,按67.734%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24,000万股,其他发起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单位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折股比例认购盘江精煤的股份分别为280万股、270万股、200万股、150万股、100万股、80万股、50万股,共计1,130万股,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改制中,盘江煤电集团将其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生活服务等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医院、幼儿园、学校、保安、消防等部门)全部进行了剥离,均未进入本公司。这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在剥离后仍归盘江煤电集团所有。

2、发起人情况简介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煤电集团作为本公司的主发起人，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我国重点建设矿区。其前身盘江矿务局于 1966 年开工建设，设计能力 435 万吨/年，地处贵州省六盘水市，矿区煤田面积 649 平方公里，分为 34 个勘探井田，地质储量 94.8 亿吨，远景储量 383 亿吨。主要煤种有气、肥、焦、瘦、贫及无烟煤，以低灰、低硫、微磷煤为主，煤种齐全，质量好，是理想的冶金、化工和动力用煤，主要供攀钢、黔桂发电、广西建设燃料、柳钢、贵阳煤气气源厂、广钢、水钢、涟钢、昆钢、江西新余钢铁、湘潭钢铁等公司，远销全国 7 个省、自治区，并部分出口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盘江煤电集团资产总额 415,452 万元，负债总额 299,675 万元，净资产 115,777 万元，职工 25,245 人。盘江煤电集团所辖生产经营单位 15 个，其中生产矿井 5 对，在建矿井 1 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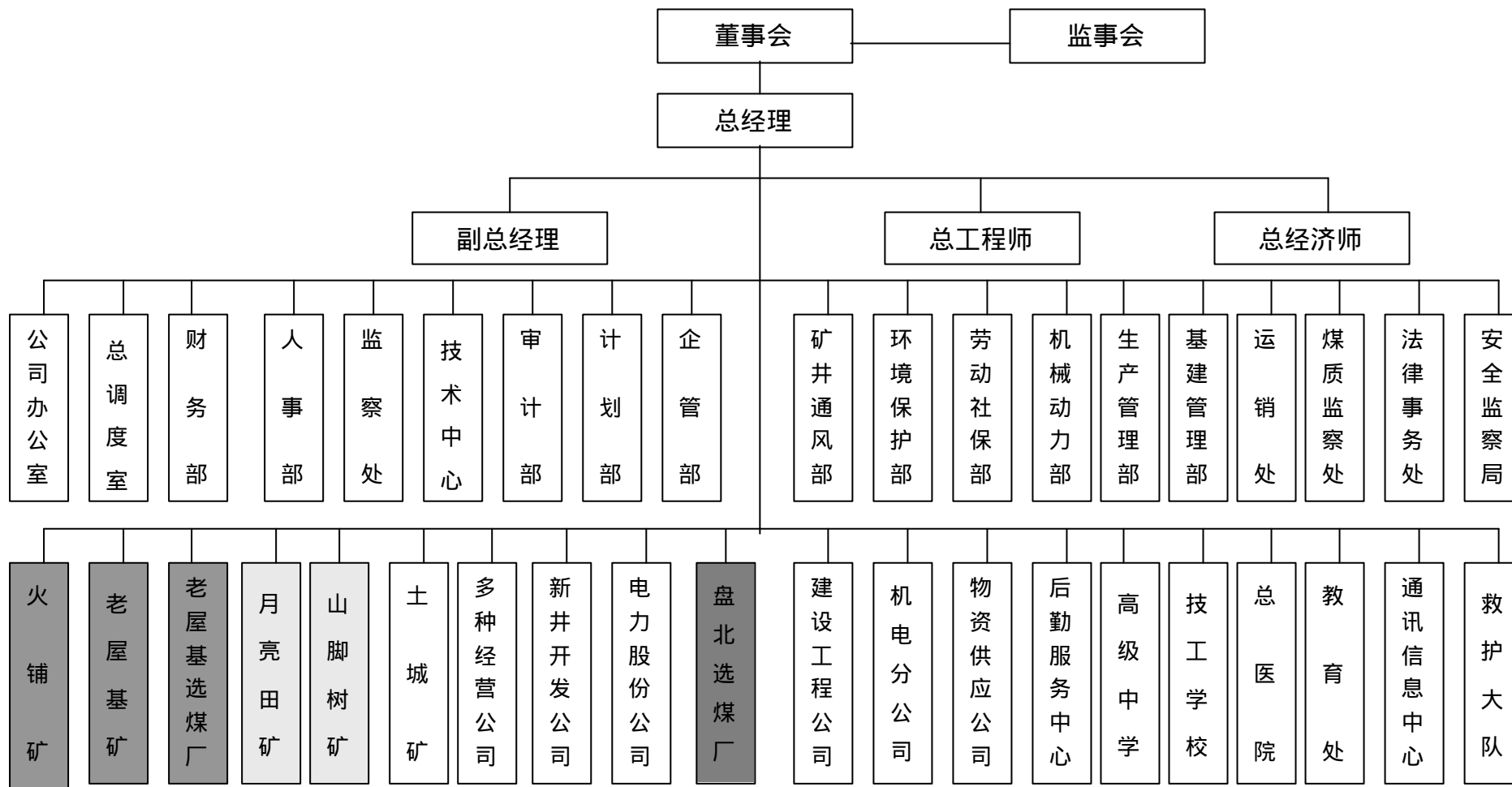
经过三十多年的开发建设，盘江煤电集团已发展成为以煤炭生产为主导，融建井施工、土建安装、地质勘探、机械制修、设备租赁、建材、发电、养殖、种植、商饮服务为一体的大一型国有煤炭企业。

自 1992 年以来，盘江煤电集团连续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市支行授予“特（AAA）级信用企业”。获贵州省“1993 年度全省行业利税第一”和“全省行业利税增幅第一”称号。1994 年被评为“贵州省首届优秀企业”；荣获煤炭部、贵州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列“1994 年度贵州省实现利税百佳工业企业”第七位，“1994 年贵州省工业百强企业”第九位。1995 年被评为第六届“中国煤炭工业企业优秀企业”。1999 年被评为“贵州省 1999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盘江煤电集团是原煤炭工业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批试点单位之一，居于“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 500 强、“1995 年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 500 家”；列入全国重点国有企业 1000 家和 512 家的行列，也是贵州省十大企业之一。

盘江煤电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盘江煤电集团组织结构图



注：■：代表全部投入股份公司 □：代表部分投入股份公司 ▨：代表股份公司拟收购的资产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煤炭行业从事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全国性公司。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及二类、三类商品的出口;经批准的二类、三类商品的进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煤炭行业的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补偿贸易等。经营方式为进出口、代理、“三来一补”、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目前,中煤集团在国内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10 家;分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此外,还设立了国内办事处 2 家,国外设立了 15 家代表处、独资或合资公司,与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国内国际供销渠道和信息服务网络,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团资产总额 129.17 亿元,负债总额 91.93 亿元,净资产 37.24 亿元。

(3)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设有 40 个处室、2 个分公司、7 个生产分厂、7 个辅助分厂。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现有职工 8,681 人,公司资产总额 176,843 万元,负债合计 135,019 万元,净资产 41,824 万元。

(4)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州市省府路 1 号,注册资本 11,405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集煤炭的生产、销售、加工、勘探、设计、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总公司,涉足煤机制造、旅游、酒店、建筑、水泥、电子、商贸、种养殖等 10 多种领域。该公司设 15 个处室,拥有五局三矿、20 多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 7 家事业单位。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82 亿元,负债总额 8.45 亿元,净资产 10.36 亿元。

(5)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65 年 1 月。该院下设采选、机电、建筑、勘察设计及研究所、中黔监理所等六个生产部门,辅助部门有院办、党群人事、工程技术、财务及经营部。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院共有职工 308 人,资产总额 1,095 万元,负债总

额 352 万元，净资产 743 万元。

(6)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原隶属煤炭部，现隶属国家煤炭局北京煤炭设计集团。该院现有在册员工 617 人，其中大中专毕业人员 501 人，占 81%；高级职称人员 212 人，占总数的 34.4%。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院资产总额为 4,838 万元，负债总额 1,747 万元，净资产 3091 万元。

(7) 防城港务局

防城港务局于 1968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兴建，1983 年国务院列为对外开放口岸，1987 年营运，1989 年交通部定为全国 19 个主枢纽港和重点建设港口之一。该局现有生产性泊位 23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0 个，库场面积 50 多万平方米，自有铁路 16.9 公里，泊位岸线 3500 多米，港口装卸机械、港作船舶等专业及配套设施。该局现有职工 3,369 人，其中具有大中专学历者 751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3%，获高级职称者 24 人，占职工总数的 0.7%。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资产总额达 152,820 万元，负债合计 29,918 万元，净资产 122,902 万元。

(8)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该公司设有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另下设装饰装潢经营部、海口办事处等机构。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现有资产总额达 3,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2 万元，净资产 994 万元。

3、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的两个选煤车间简介

(1) 火铺矿是盘江煤电集团的煤炭生产和选洗加工单位，设计能力 120 万吨/年，主要生产肥煤、焦煤和气煤。与火铺矿配套的选煤厂 1972 年建成投产，设计年入选原煤 120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

(2) 老屋基矿是盘江煤电集团下属的煤炭生产单位，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主要生产气煤、肥煤、焦煤，产品全部进入老屋基选煤厂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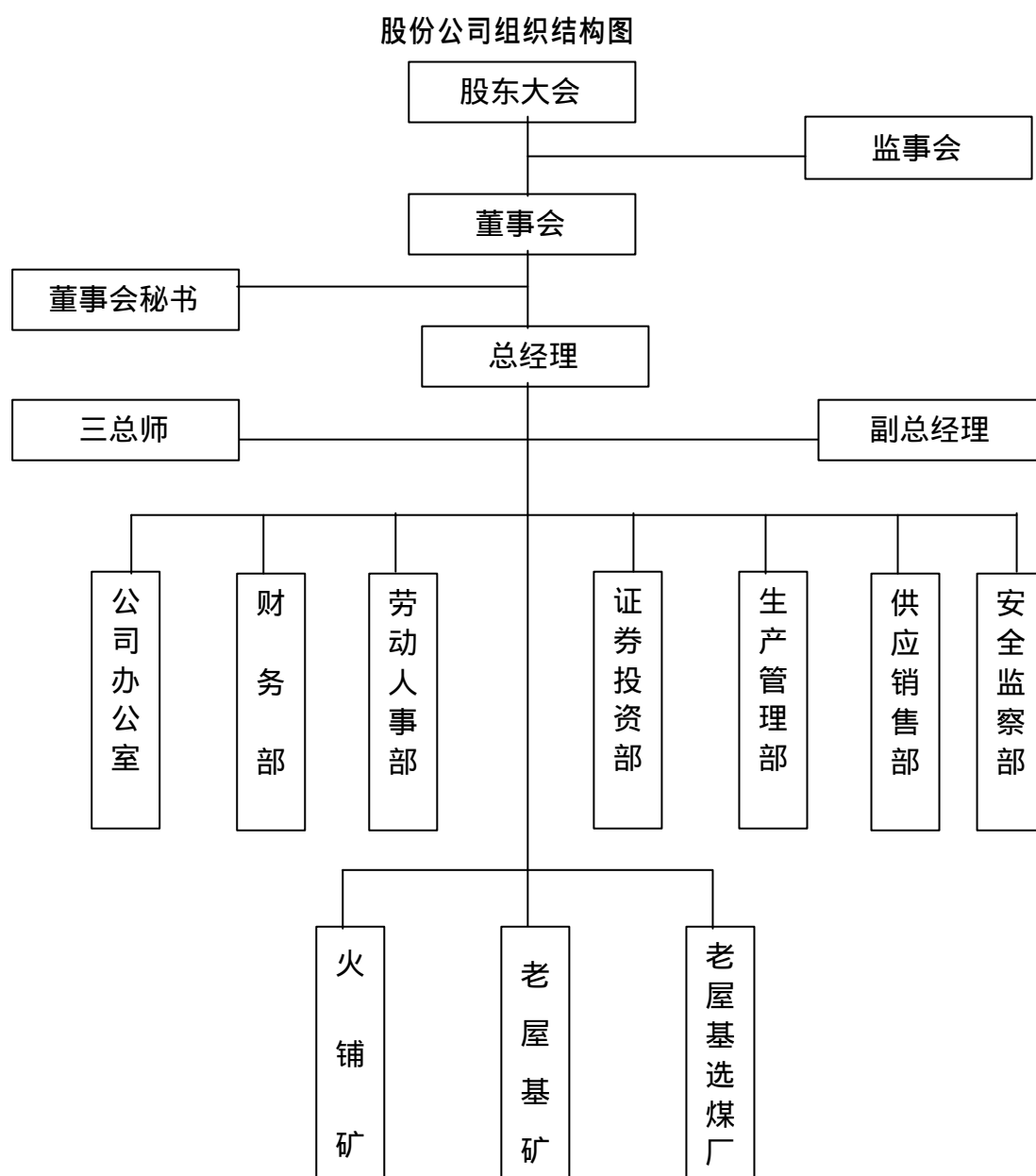
(3) 老屋基选煤厂是一个群矿选煤厂，设计能力 150 万吨/年，现已达到 200 万吨/年的入选能力。

(4) 月亮田矿、山脚树矿两矿的两个选煤车间是由盘江煤电集团自筹资金建设的矿井选煤厂，设计入选能力 65 万吨/年，现已达到 105 万吨/年的入选能力。

(五) 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和规范运作。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 7 个职能部门。股份公司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股份公司下属的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的两个选煤车间并入老屋基选煤厂，作为老屋基选煤厂的二、三车间，由其管理。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 公司职工人数、职工构成及其他情况:

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7483 人，其构成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生产人员	6442 人	86.09
工程技术人员	156 人	2.08
销售人员	204 人	2.73
管理人员	509 人	6.80
其他人员	172 人	2.30
合 计	7483 人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大专以上	167 人	2.23
中专、高中 (含技校)	1465 人	19.58
初中文化	4649 人	62.13
其他	1202 人	17.94
合 计	7483 人	16.06

3、职称构成

职称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高级职称	14 人	0.19
中级职称	129 人	1.72
初级职称	459 人	6.13
其他	6881 人	91.96
合 计	7483 人	100.00

4、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35 岁以下	4098 人	54.76
36-45 岁	1955 人	26.13
46-50 岁	962 人	12.86
51 岁以上	468 人	6.25
合 计	7483 人	100.00

目前，本公司没有离退休人员，原企业离退休人员全部留在盘江煤电集团，由盘江煤电集团人事处归口管理，因盘江煤电集团及本公司均为其全体职工办理了养老统筹和医疗保险，从而使得盘江煤电集团及本公司成立后产生的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有了保障。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劳厅发[1999]178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其中：企业需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0%交纳，职工个人需交纳工资总额的5%。养老保险主要是用于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

按照贵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并执行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发[1996]64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具体提取办法为：按职工个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的1%缴纳，由企业按月从职工工资中扣出；企业为职工交纳的医疗保险，45岁以下职工（不含45岁）按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记入个人帐户；45岁至退休前职工，按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3%记入个人帐户；退休人员按退休金的4%记入个人帐户。

按照贵州省盘县人事劳动局[1998]48号文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企业需按照职工月工资总额的2%统一提取缴纳；职工个人按月工资收入的1%缴纳。

本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国务院、原煤炭工业部的有关房改政策，结合盘江煤电集团的房改方案，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暂行办法，执行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发[1996]59号文的规定，由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按照职工工资各5%的比例逐月缴纳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从工资中扣除，企业缴存部分进入工资总额从成本中提取。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七）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选洗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

（八）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选洗精煤、特殊加工煤。本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为：原煤开采后运到选煤厂，通过选煤厂的洗选加工形成精煤和混煤。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增加发供电等项业务。

（九）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主要市场、其市场占有情况、销售额及销售方式

1、本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以及 1999 年实际产量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能力	1999 年产量
(1) 原煤	210 万吨/年	2086503 吨
(2) 原煤入洗量	425 万吨/年	3544327 吨
其中：精煤		1565632 吨
其中：冶炼精煤		986109 吨
非冶炼精煤		579523 吨
混煤		703427 吨

2、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市场占有情况以及销售额、销售方式

本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供应冶金行业重点钢厂和电厂，其中攀钢、广钢、柳钢、水钢、涟钢、湘钢、贵阳气源厂、广西建燃、黔桂电力等用户占本公司产品销量的 70% 以上。此外，公司产品还销售到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湖南、江西、云南等一些地方的钢厂、焦化厂和电厂，并出口到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

本公司 1999 年主要市场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户
(1) 精煤	主要销往 攀钢、广钢、柳钢、水钢、涟钢
(2) 动力煤	主要销往 黔桂电力

本公司产品（包括精煤、混煤）在贵州同类产品市场上的份额达到 45% 以上（摘自《贵州国有煤矿技术资料汇编》）。

本公司主要产品历年销售额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精煤	24,651.68	35,697.36	37,314.25	42,340.34
混煤	8,769.20	12,151.62	5,876.01	7,136.97
合计	33,420.88	47,848.98	43,190.26	49,477.31

本公司煤炭产品自 1998 年销往国际市场，历年来公司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项 目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	1998 年
出口量（万吨）	30.23	60.81	12.99

销售方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

1999年11、12月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当时全国订货会已经开过，煤炭供货合同是由盘江煤电集团签订的，为保证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一成立就组建了独立的销售机构，积极参与并接受各项工作，与用户直接接触，在银行开设了煤炭结算帐户，实行结算帐户的单独管理，并由股份公司直接与主要用户补签了有关煤炭销售合同。自2000年7月始，除铁路局仍沿用传统做法对盘江煤电集团统一下达外运计划外，股份公司已实现了销售独立，单独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对用户进行货款结算，履行销售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过渡期的销售方式，并未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煤炭出口，出口销售采取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对外销售，出口事项由本公司与其共同商定。

（十）主要原材料供应、自然资源及耗用情况

（1）原料煤供应渠道

本公司选煤厂所需原料煤主要由本公司火铺矿、老屋基矿供应（2000年1-9月共供应147.87万吨），缺口部分由盘江煤电集团的其他矿向本公司供应（2000年1-9月共供应124.4万吨），也可由本公司在六盘水市地区自行采购（2000年1-9月共采购12.19万吨）。

（2）生产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企业需要少量的生产辅助材料，如：木材、钢材和水泥等，基本上由盘江煤电集团统一采购后，按实际价格供应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与盘江煤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委托采购协议》，能够保证获得稳定的、合理价格的材料供应。

（3）自然资源情况

本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井田面积约35.9平方公里。矿区现有煤炭工业储量40774万吨，可采储量23200万吨。

（十一）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两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占有生产用地48宗，经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评估并经贵州省国土厅黔国土籍批（1999）第03号文确认，该等宗地总面积为906,458.76平方米。各宗地由盘江煤电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对这些土地的使用权通过向盘江煤电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土地处置方案已经贵州省国土厅批准。本公司与盘江

煤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2、采矿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盘江煤电集团将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业已办理采矿权主体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取得该等采矿权。

（十二）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

本公司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即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募集资金的运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它重大在建或计划投资的项目。

（十三）所得税政策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3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所得税缴纳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本公司成立后享受所得税先按33%的税率计缴后返还18%的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税负为15%，返还部分作为股份公司当期税后净利润，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享。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政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十四）环保

本公司所属的选煤系统做到了尾矿煤泥水闭路循环生产，所属火铺矿、老屋基矿的矿井水实现了达标排放标准，并且还在逐步扩大矿井水净化后的利用。

目前，本公司污染治理工程已基本完毕，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按“双达标”要求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通过了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环保部门的“达标”验收。本公司拟投资的五个建设项目全部按照环保“三同时”实施后，完全能够达到国家与地方排放标准。

（十五）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盘江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64.6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目前，盘江煤电集团除控股本公司以外，下属单位有：山脚树矿、月亮田矿、土城矿、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盘北选煤厂、教育中心、总医院、运销公司、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新井开发公司以及后勤服务中心。本公司与上述企业同属于盘江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参控股关系。

目前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之间。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使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的关联关系降低到最低程度。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存在，本公司仍将与盘江煤电集团在生产性服务、生活后勤服务方面发生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产生的服务均按市场原则实行有偿服务。此外，本公司生产用地须向盘江煤电集团租赁，本公司矿产资源开采权向盘江煤电集团购买，本次股票发行后将用募集资金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了相应的协议，明确规定了各项关联交易的数量、内容、标准、结算办法及协议期限等。目前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公平、合理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限 10 年，就以下几方面服务所涉及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1) 生产性服务

A、本公司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的生产用电直接由贵州省电网供应，本公司老屋基选煤厂的二、三车间的生产用电由盘江煤电集团代为缴纳，电费全部按贵州省网上电价标准执行；

B、盘江煤电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车辆、通讯设备等服务，本公司每年向盘江煤电集团支付 28 万元，按季结算；

C、盘江煤电集团负责本公司的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工作，本公司每年向盘江煤电集团支付 32 万元，按季结算；

D、本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需从盘江煤电集团购买部分原煤，盘江煤电集团按本公司发出的计划单所载明的时间、数量和地点交货，原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也按计划单执行。原煤的销售价格按其质量等级按照当地市场价格与盘江煤电集团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含运费）孰低的原则确定，货款按月结算；

E、本公司向盘江煤电集团销售部分混煤，本公司按盘江煤电集团发出的计划单所载明的时间、数量和地点交货，混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也按计划单执行。混煤的销售价格按其质量等级按照当地市场价格与本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含运费）孰高的原则确定，货款按月结算。

F、铁路运输：由于铁道部统一向盘江煤电集团下达外运计划，盘江煤电集团承诺在其铁路运销煤炭的国家计划额度中，优先安排及满足本公司的煤炭运销，并保证满足本公司年生产能力 85% 以上的运销需求。

(2) 生活后勤服务

A、盘江煤电集团向本公司职工提供的食堂、浴池、医疗、学校等服务，按照对盘江煤电集团职工的服务收费标准向本公司职工收取相关费用；

B、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的供水、供暖服务，按照国家政策，按季结算支付。

C、本公司职工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租金及费用按照盘江煤电集团职工同等的价格由本公司职工向盘江煤电集团交纳；盘江煤电集团实施住房改革，依盘江煤电集团职工统一标准对本公司职工一并考虑，本公司职工与盘江煤电集团职工享有同等权利。

2、《委托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签订了《委托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委托盘江煤电集团统一采购生产性辅助材料，包括钢、水泥和木材等及部分生产用设备。本公司按照盘江煤电集团的实际采购成本（含采购价格和大宗运杂费）加 3% 的综合费用每月向盘江煤电集团结算。

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 2000 年 1-9 月在原煤采购、混煤销售、委托采购材料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项目	数量	金额	比例
原煤采购	124.4 万吨	7,038.46 万元	86.63%(占同类采购货物)
混煤销售	10.1 万吨	720.52 万元	8.20%(占同类销售货物)
委托采购材料		3,357.8 万元	72.99% (占同类采购货物)

3、《土地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办理完土地出让手续后重新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盘江煤电集团以出让的方式取得面积为 906,458.76 平方米的 48 宗生产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50 年，年租金为 3,771,116 元。本公司将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支付土地租赁费。

4、《资产收购协议》

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为减少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双方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盘江煤电集团回避），本公司决定收购盘北选煤厂经剥离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协议规定盘北选煤厂的资产状况需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收购价款以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经贵州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评认[2000]50 号文确认的盘北选煤厂的净资产价值 22,190.43 万元为基准，本公司将用募集到的资金 22,190.43 万元收购盘北选煤厂，其中：1,569.27 万元用于购买盘北选煤厂的土地使用权，20,621.16 万元用于收购盘北选煤厂的其他实物资产。

5、《采矿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就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问题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39 号文确认，火铺矿、老屋基矿之采矿权价值为 5241.73 万元。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 10 号文批准，盘江煤电集团将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协议书，并依据本协议将之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39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具体金额为 5,241.73 万元人民币。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办理完毕采矿权的有关转让手续，并获得了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 1000000020123 和 1000000020124，有效期限分别为 30 年和 20 年。

6、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0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6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短期借款 1700 万元，长期借款 5100 万元，全部由盘江煤电集团担保。

7、《委托销售合同》

199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签署了《委托销售合同》，本公司的原煤、精煤、混煤由盘江煤电集团代理销售，代理费按销售额的 1% 支付，该合同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另外，本公司部分煤炭出口，由于本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采取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对外销售，出口事项由本公司与其共同

商定，并由本公司与其直接结算。

（十六）同业竞争

本公司是以盘江煤电集团为主要发起人，对其属下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其他两个煤矿的选煤车间进行改制重组而成。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精煤，即火铺矿、老屋基矿开采的原煤都须经过本公司的选煤厂进行选洗深加工成为精煤产品。盘江煤电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原煤，由于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的两个选煤车间已被剥离进入本公司，只能从事原煤开采，无法进行选洗加工形成精煤，盘江煤电集团生产的原煤部分用于外销，部分在本公司原煤不足的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原煤。

关于盘北选煤厂，根据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用募集资金 22190.43 万元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的盘北选煤厂。本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品种是精煤、特殊加工煤，因此，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在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运用中将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和盘北矸石电厂，由于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下属的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效益良好，本公司在电厂建成投产后，将通过收购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从本公司选煤厂的设计和洗选煤的生产能力以及原煤开采能力上看，本公司的原煤生产将优先得到满足，本公司选煤厂所需原煤缺口部分由盘江煤电集团供应或从其他公司采购。因而，实际上，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在原煤开采方面于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从理论上，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由于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盘江煤电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64.64% 的股份，盘江煤电集团可通过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的原煤生产，对于在今后的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盘江煤电集团郑重承诺：

（1）为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盘江煤电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无论是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和附属企业遵循以上承

诺。

(2) 在煤炭设备租赁、技术改造、交通运输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各方面给予本公司与其自身下属企业平等或优先的地位，保证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3)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本公司火铺矿、老屋基矿的原煤开采，确保两矿按实际生产能力生产的原煤优先用于本公司洗选。

(4) 在适当的时候确保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购买或以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和业务。

2、本公司将聘请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时对本公司当年的原煤生产量及其从盘江煤电集团采购的原煤量作专项说明，并充分披露。

3、本公司将在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增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使本公司决策科学化，以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予回避。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摘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派专人保管。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从事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

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发行公司债券；
-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票投票权，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交纳认股款项；
-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依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至少保管五年，自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正式形成之日起算。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法律有规定；
公众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即：

(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 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依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 以下；

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 30% 的比例的；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在发生特大自然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发出。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电话或传真、代理人投票或亲自到场举手、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对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至少保管五年，自董事会会议记录正式形成之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会议议程；
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经理或公司雇员）；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 1、应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2、应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
- 3、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也可由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作出。
- 4、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权：

- 1、准备和递交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 3、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4、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5、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 6、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和信访工作。
- 7、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8、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
-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以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监事会 3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提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充分表达监事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书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对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至少保管五年，自监事会会议记录正式形成之日起算。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郑华，男，汉族，1966年3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水城矿务局老鹰山矿技术科助工、副科长、科长、矿副总工程师，水城矿务局大湾煤矿副矿长、矿长，水城矿务局副局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泽民，男，汉族，1945年11月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津贴。196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老屋基选煤厂副厂长，盘江矿务局副总经济师，盘江矿务局总经济师，盘江煤电集团公司董事，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郭可沐，男，汉族，1946年8月31日出生，曾任煤炭工业部国际合作司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军，男，汉族，1962年12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参

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采三区副区长、机电科副科长、计划科代科长、矿副总工程师兼计划科科长，盘江矿务局机电公司副经理，盘江矿务局金佳筹建处处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新井开发公司经理，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文增，男，汉族，1943年6月生，初中文化，高级政工师，195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开滦矿务局唐家庄矿团委干事、盘江矿务局火铺矿团委干事、工会干事、选煤厂党总支副书记、矿工会副主席、主席，盘江矿务局老屋基选煤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陈富庆，男，汉族，1959年9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助工、矿南采区技术负责、副区长，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总工程师，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盘江煤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辛华，男，汉族，1955年9月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74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老屋基矿北二采区采煤队班长、矿子校团委总支组织委员，盘江矿务局党委宣传部副科长、科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报社社长、文联主席，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火铺矿党委书记。

（二）监事

张利兴，男，汉族，1952年9月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67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宣传部干事、宣传部副部长、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薛若冰，女，回族，1946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贵州铝厂财务处会计，贵阳钢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尤国良，男，汉族，1952年2月生，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1972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审计处干事、审计处副处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

肖时华，男，1958年10月生，汉族，大专文化，助理政工师，1976年4月参

加工作，曾任火铺矿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火铺矿运销科党支部书记、矿党政办主任、采二区党支部书记，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火铺矿工会主席。

任碧初，男，1949年9月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6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月亮田矿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盘江矿务局党委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盘江矿务局政策研究室第一副主任，盘江矿务局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老屋基矿党委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

伍正斌，男，布依族，1950年11月生，大专文化，政工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月亮田矿办公室秘书、宣传科副科长、教育科副科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盘江矿务局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政研室副主任，盘江煤电集团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和，男，汉族，1949年4月生，大专文化，会计师，1967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水泥厂会计、财务科负责人，盘江矿务局运销处财务科副科长，盘江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何宗辉，男，1964年6月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土城矿综采队副队长、矿副总工程师，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山脚树矿生产副矿长，盘江煤电集团公司火铺矿生产副矿长、矿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火铺矿矿长。

王廉，男，汉族，1946年3月生，中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供应处计划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盘江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总公司副总经理，盘江煤电（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邓长春，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采二、三、四、五区副区长，火铺矿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第一副矿长，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十三、经营业绩

1、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盘江煤电集团将其所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的两个选煤车间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是我国重点建设矿区。

本公司拥有丰富优良的煤炭资源，是江南地区储量最大、煤质最好的地区。面对煤炭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峻的市场形势，本公司通过周密的市场调查研究，科学决策，强抓管理，通过加大对外销售工作的力度，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在全国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公司仍然维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地方煤炭工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同时，本公司借助进行股份制改造和公司股票上市的契机，通过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利润总额稳步增长。

2、销售总额与利润总额情况（摘自天一审字（2000）第4-001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生产经营和利润的稳定性，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前三年及2000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年1-9月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420.88	47,848.98	43,190.26	49,477.31
主营业务利润	11,979.35	18,974.01	9,898.29	13,566.66
利润总额	5,384.39	6,153.13	5,746.38	8,231.65
净利润	3,607.54	4,309.74	3,850.08	5,515.21
净资产收益率(%)	9.61	11.82	14.35	21.02

3、本公司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

公司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技成果包括：

- (1) 卸压型软研支护研究；
- (2) 三吨搭接底卸式矿车；
- (3) 山区煤矿开采地表及岩层移动规律的研究；
- (4) 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综采工艺；
- (5) 火铺矿选煤厂浮选机的更新改造；

本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安全、质量为重点，以人员为本，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走科技兴企之路。

4、产品市场情况

本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面对冶金、电力等行业。许多国内的大公司如攀钢、广钢、柳钢、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本公司稳定的客户。针对近期煤炭市场的疲软状况，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抓住公司精煤销售旺盛的良好机遇，根据用户需要积极组织精煤生产和销售，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5、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均为高产高效矿井和现代化选煤厂，煤炭洗选设备和洗煤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主要煤种为焦煤、肥煤、气煤，储量丰富，品质优良，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的特点，是冶金、电力、化工行业的优质原材料，并出口日本、印度、韩国等国家。

6、筹资与投资情况

本公司作为贵州省煤炭工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得到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

扶持，并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将会利用自身良好的信誉条件，积极开辟包括银行借款、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招商引资等多种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企业的日益发展的需要。

公司从设立至股票发行前，没有对外投资。

7、职工数量和业务水平

公司现有职工 7483 人，其中管理人员 509 人，占职工总数的 6.80%；工程技术人员 1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2.08%；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167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3%；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人员 14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91%；

十四、股 本

1、本公司注册资本 25,130 万元，计总股本 25,130 万股，均为发起人认购股份。

2、公司股本形成过程：

本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 号文批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25,130 万元。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盘江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的两个选煤车间经评估并被财政部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共计 35,432.75 万元作为出资，按 67.734%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4,000 万股，其他发起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单位均

以现金方式按相同折股比例认购盘江精煤的股份分别为 280 万股、270 万股、200 万股、150 万股、100 万股、80 万股、50 万股，共计 1,130 万股，性质为国有法人股。1999 年 10 月 22 日，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99）黔会验字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发起人股本金已全部到位，计股本 25,130 万元，资本公积 11,971.082 万元。

3、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37,101.082	25,130	1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盘江煤电集团	35,432.750	24,000	95.50
国有法人股-其他法人	1668.332	1,130	4.50
总股本	37,101.082	25,130	100.00

4、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若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则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有法人股	25,130	100.00	25,130	67.68
社会公众股	-	-	12,000	32.32
总股本	25,130	100.00	37,130	100.00

5、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及其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7,1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计人民币 37,130 万元，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面值缴入的资金为 57,806.49 万元，将按照有关规定全部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股本。

6、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总股本及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净资产总额(万元)	总股本(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	37,544.26	25,130	1.49
发行后	107,350.75	37,130	2.89

7、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盘江煤电集团	35,432.750	24,000	95.50
中煤集团公司	413.392	280	1.11
贵阳特殊钢公司	398.628	270	1.07
福建省煤炭集团	295.280	200	0.80
贵州省设计院	221.460	150	0.60
重庆设计院	147.640	100	0.40
防城港务局	118.112	80	0.32
贵州煤炭公司	73.820	50	0.20
合 计	37,101.082	25,130	1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9、股票回购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经股东大会同意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十五、债 项

1、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审字(2000)第4-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元)		借 款 期 限	月利率 %	备 注
	短期	长期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7,000,000.00		2000.01.01-2000.10.09	4.875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10,000,000.00		2000.01.01-2000.11.11	4.875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5,000,000.00	2000.01.01-2001.09.02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10,000,000.00	2000.01.01-2002.05.06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14,000,000.00	2000.01.01-2002.09.08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12,000,000.00	2000.01.01-2002.09.28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盘县支行		10,000,000.00	2000.01.01-2002.10.18	4.950	担保贷款
合 计	17,000,000.00	51,000,000.00	-	-	-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有法律、诉讼、税务纠纷、对外担保、抵押等事项可能带来的或有负债。

十六、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审字（2000）第 4-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 720,580,025.65 元，帐面净值为 330,307,197.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用 途	所在地
房屋及建筑物	209,992,015.27	110,846,852.83	99,145,162.44	生产经营	六盘水市
生产设备	300,502,235.43	162,830,037.76	137,672,197.67	生产经营	六盘水市
运输设备	296,700.00	213,114.35	83,585.65	生产经营	六盘水市
井巷建筑物	209,789,074.95	116,382,823.23	93,406,251.72	生产经营	六盘水市
合 计	720,580,025.65	390,272,828.17	330,307,197.48	生产经营	六盘水市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占有生产用地 48 宗，经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评估并经贵州省国土厅黔国土籍批（1999）03 号文确认，该等宗地总面积为 906,458.76 平方米。各宗地由盘

江煤电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对这些土地的使用权通过向盘江煤电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土地处置方案已经贵州省国土厅批准。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盘江煤电集团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书号为盘土国用（2000）字第 151 号、盘土国用（2000）字第 152 号等，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生产用地。

3、矿产资源开采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盘江煤电集团将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与盘江煤电集团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就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问题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39 号文确认，火铺矿、老屋基矿之采矿权价值为 5241.73 万元。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 10 号文批准，盘江煤电集团将其下属的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盘江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协议书，并依据本协议将之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39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具体金额为 5241.73 万元人民币。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办理完毕采矿权的有关转让手续，并获得了火铺矿、老屋基矿的采矿权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 1000000020123 和 1000000020124，有效期限分别为 30 年和 20 年。

十七、财务会计资料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一审字（2000）第 4-001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7年12月31日、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1997年度、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9月的利润表及2000年1-9月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7年12月31日、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1997年度、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2000年1-9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再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A座1804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珊珊

2000年10月20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附后）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附后）

现金流量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号文批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和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八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10月29日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其所属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山脚树矿选煤车间和月亮田矿选煤车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净值35,432.75万元，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投入货币资金413.392万元，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398.628万元，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295.28万元，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投入货币资金221.46万元，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投入货币资金147.64万元，防城港务局投入货币资金118.112万元，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73.82万元。集团公司所投入的净资产35,432.75万元，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企发[1999]41号文批准，上述各发起人均按67.734%的折股比率进行折股，公司注册资本25,13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方法：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按资产重组方案，遵循配比性、相关性、一致性等会计原则，在保证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的前提下，对拟进入股份公司进行重组的火铺矿（其中含按生产能力配套的选煤厂）、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群矿选煤厂）、山脚树矿选煤车间、月亮田矿选煤车间五个单位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的业绩进行了剥离，其中：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是指上述各单位的职工医院（含卫生所）、食堂、浴池、幼儿园、子弟学校、职工宿舍、救护队、商店等部门（公司）的相关资产及未纳入重组单位的资产；负债剥离是指剥离上述重组单位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及未纳入重组范围单位）所产生的负债；业绩剥离指拟进入股份公司的重组单位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单位）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其他损

益以及未进入重组范围的单位所产生的业绩。

公司成立前，即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止，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方法是，以集团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假定公司构架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按资产重组方案对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损益进行分离，并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调整后编制的。

公司成立后，即 1999 年 11 月 1 日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会计报表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与外币折算方法：

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月末对外币帐户的余额按月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成立前以实际成本作为计价基础；公司成立时，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按评估价值计价入帐，其余按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价值变动风险很小，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短期债券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坏帐准备（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标准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40%
五年以上	100%

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坏帐：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依照法律程序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产成品、原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公司的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后进先出法。

(4) 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领用时按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价差，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短期投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其

存续期内分期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在 50%以上及虽在 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20%以下，或虽投资超过 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评估确认后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其他固定资产按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5	3%	3.88%-2.16%
生产设备	9-28	3%	10.78%-3.46%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具体核算如下：

(1)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工资、机械施工费及分摊管理费等计价；

(2) 出包工程：按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分摊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3) 设备安装工程：按安装设备的原价、安装费、试运转支出及管理费等计价；

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

12、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的开办费按 5 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合理的受益期限摊销。

13、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 (3)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 (4) 与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 (1)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3‰计提，现按帐龄分析法计提；
- (2)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15,367,418.42 元，其中：坏帐准备方法变更累计影响为 15,119,096.01 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影响数为 248,322.41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1997 年调减利润 2,377,474.44 元，1998 年调增利润 888,701.84 元，1999 年调减利润 4,802,049.72 元，累计调减利润 6,290,822.32 元，影响 199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076,596.10 元。

四、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 (1) 增值税：按 17%、13%、零税率（出口煤）的税率计缴；
- (2) 营业税：按服务性收入的 5%计缴；
- (3) 资源税：按煤炭销售量以 0.7 元/吨比例计缴；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计缴；
- (5) 教育费附加：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计缴。

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

3、所得税：公司 1997 年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执行 33% 所得税税率。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33 号文批复，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按 33% 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由省财政返还 18%，实际税负为 15%。根据国发[2000]2 号文件精神，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

五、利润分配程序：

公司 1997 年 1 月 1 日-1999 年 10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已上交发起股东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9 年 11 月-12 月实现的净利润由 8 家发起人共享；根据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0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原有八家股东享有，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611,215.48 元。

项 目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现 金	2,445.40	578.68
银行存款	105,385.33	2,610,636.80
合 计	107,830.73	2,611,215.48

2、应收票据：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5,786,415.33 元，

票据期限	出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票据种类
2000 年 6 月 19 日—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亨斯迈—卜内门聚 氨脂(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年 7 月 13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	3,936,415.33	银行承兑汇票

2001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2000年8月8日— 2000年12月8日	遵义融达商务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7月18日— 2001年1月18日	重庆市侨瑞科贸有 限公司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6月29日— 2000年12月29日	青岛海利尔商贸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8月14日— 2001年2月13日	顺德市钢丰贸易有 限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7月27日— 2001年1月26日	大连大商百货配送 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8月25日— 2000年11月25日	广州广钢集团贸易 有限公司	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5日— 2000年12月5日	三明市协达贸易有 限公司	5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8月31日— 2001年1月31日	厦门象屿川豪进出 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8月18日— 2000年11月18日	深圳市兆恒实业有 限公司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6月2日— 2000年12月2日	河北省农业机械集 团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5日— 2000年12月5日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处	1,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11日— 2001年3月11日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 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	湖南华诚工贸有限 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13日—	湖南长盛实业有限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年2月28日	公司		
2000年5月25日— 2000年11月25日	汉中椰岛物资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4月17日— 2000年10月14日	湖南邵东焦化厂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12日— 2000年12月6日	临川振胜物资有限 公司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27日— 2001年3月16日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9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年8月15日— 2000年11月15日	攀钢集团成都无缝 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5,786,415.33	

2000年9月30日余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系因为公司为及时收回货币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规避三角债及避免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力度，同时减少其他结算方式，从而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的增长。

3、应收帐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261,439,508.98元。

(1) 帐龄分析：

帐 龄	1999年12月31日			200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53,989,036.81	66.17%	7,699,451.84	214,066,053.27	81.88%	10,703,302.66
1-2年	78,729,230.31	33.83%	7,872,923.03	47,373,455.71	18.12%	4,737,345.57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32,718,267.12	100%	15,572,374.87	261,439,508.98	100%	15,440,648.23

(2)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誉较好，成为坏帐的可能较小。

(3) 本帐户数额较大明细：

债务人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煤进出口公司	40,321,314.25	一年以内	货款
广西建设燃料公司	39,376,947.50	一年以内	货款
攀枝花钢铁公司	35,473,837.63	一年以内	货款
广州钢铁股份公司	24,464,996.92	一年以内	货款
湘潭钢铁公司	21,256,150.11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新会双水电厂	15,072,076.19	一年以内	货款

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2,094,750.47 元

(1) 帐龄分析：

帐龄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3,234,522.51	79.89%	161,726.13	10,606,838.80	87.70%	530,341.94
1-2 年	814,018.25	20.11%	81,401.82	1,487,911.67	12.30%	148,791.17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48,540.76	100.00%	243,127.95	12,094,750.47	100.00%	679,133.11

(2) 本帐户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帐户数额较大明细：

债务人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备用金	532,969.04	一年以内	个人借款
小岔河村民组	523,606.05	一年以内	电费
采购员借款	279,909.36	一年以内	采购借款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240,000	一年以内	暂付评估费
上市经费	395,008	一年以内	暂付审计费

5、预付帐款：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890,984.43 元。

(1) 帐龄分析：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帐龄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585,799.44	84.38%	788,171.40	88.46%
1-2年	17,653.60	2.54%	12,016.00	1.35%
2-3年	16.00	-	-	-
3年以上	90,797.03	13.08%	90,797.03	10.19%
合计	694,266.07	100.00%	890,984.43	100.00%

(2) 本帐户中无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帐户数额较大明细：

预付单位	金额	时间	性质
昆明冶金研究总院	160,891.83	一年以内	购辅助材料
火铺土建工区	376,753.20	一年以内	装修工程
贵阳绿色环保技术开发公司	55,000.00	一年以内	购货款
石家庄工业泵厂	88,414.37	一年以内	购配件
云南多元工程车公司	75,000	一年以内	购配件

6、应收补贴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4,114,174.02元，系公司2000年1月-9月出口煤炭增值税退税款。

7、存货：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43,812,638.03元，明细如下：

项目	1999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2000年9月30日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52,239.24		8,716,303.08	
辅助材料	4,819,748.09	248,322.41	2,396,413.67	232,578.99
产成品	20,506,445.08		32,699,921.28	
合计	33,778,432.41	248,322.41	43,812,638.03	232,578.99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2000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720,580,025.65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90,272,828.17元，固定资产净值330,307,197.48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7,882,034.86	2,109,980.41		209,992,015.27	
生产设备	300,397,473.89	104,761.54		300,502,235.43	
运输设备	296,700.00			296,700.00	
井巷建筑物	209,789,074.95			209,789,074.95	
合 计	718,365,283.70	2,214,741.95		720,580,025.65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6,387,542.82	4,459,310.01		110,846,852.83	
生产设备	148,244,314.20	14,585,723.56		162,830,037.76	
运输设备	195,126.95	17,987.40		213,114.35	
井巷建筑物	112,379,785.73	4,003,037.50		116,382,823.23	
合 计	367,206,769.70	23,066,058.47		390,272,828.17	

(3)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期末数
351,158,514.00	330,307,197.48

公司 2000 年 1 月-9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4,761.54 元。

9、在建工程：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22,844,418.30 元，其增减变化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
磁压机安装		122,962.96		122,962.96	自有资金	61.00
维简工程		5,538,778.07		5,538,778.07	自有资金	50.25
矿井工程		11,180,957.31		11,180,957.31	自有资金	56.00
开拓延深工程		3,393,803.45		3,393,803.45	自有资金	64.00
矿井生产系统调整		1,112,900.92		1,112,900.92	自有资金	60.15
瓦斯抽放系统改造		1,037,865.59		1,037,865.59	自有资金	60.09
老 K 车改造		305,370.00		305,370.00	自有资金	80.00
其他零星工程	104,761.54	151,780.00	104,761.54	151,780.00	自有资金	42.00
合 计	104,761.54	22,844,418.30	104,761.54	22,844,418.30		

注：上述工程项目的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中均无资本化的利息。

10、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采矿权转让费		52,417,300.00	1,305,000.00	51,112,300.00	351个月

11、开办费：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开办费		450,968.27	67,645.24	383,323.03	51个月

12、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房屋装修费		550,000.00	82,500.00	467,500.00	51个月

13、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68,000,000.00 元，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7,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起始日	贷款本金	月利率	备注
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0/10/09	7,000,000.00	4.875‰	担保贷款
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0/11/11	10,000,000.00	4.875‰	担保贷款
合计		17,000,000.00		

注：（1）以上贷款均为集团公司移交转入，1999 年 10 月 27 日双方经银行同意签订“关于同意债务转移并办理变更手续的承诺函”。

（2）以上贷款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期初由集团公司移交的短期借款 51,000,000.00 已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办理变更手续的贷款期限转入长期借款。

14、应付帐款：2000 年 9 月 30 日应付帐款余额为 103,873,364.03 元。

（1）帐龄分析：

帐龄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25,356,575.08	28.67%	59,290,204.72	57.08%

1-2年	48,936,528.57	55.33%	29,140,788.55	28.05%
2-3年	14,149,495.88	15.20%	13,536,485.39	13.03%
3年以上			1,905,885.37	1.84%
合计	88,442,599.53	100.00%	103,873,364.03	100%

(2) 其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集团公司贷款45,012,864.07元。

(3) 帐户数额较大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云南滇东北机电公司	1,919,272.69
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	1,367,000.00
中国煤炭物资公司	1,889,880.65
广东石龙煤机厂	3,541,703.48
昆明泛远商贸公司	1,242,839.53

15、应付工资：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7,867,491.32元。

16、应付福利费：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294,662.63元。

(1) 性质分析：系超支数。

(2) 计提标准：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

17、应付股利：余额为25,113,364.48元，已按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现有的八个股东。

其中：分给集团公司23,983,263.08元；

分给其他股东1,130,101.40元。

18、应交税金：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30,533,849.54元。

项目	1999年12月31日	2000年9月30日
增值税	3,427,728.06	11,885,839.17
所得税	1,559,493.47	17,768,492.15
城建税	2,095.83	879,518.22
资源税	10,761.52	
营业税	670.95	
合计	5,000,749.83	30,533,849.54

注：公司应付税金较 199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了相应的所得税，同时所得税与增值税均办理了缓交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等部门的批准。

19、其他应交款：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02,378.81 元。

项 目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教育费附加	987.38	102,378.81
合 计	987.38	102,378.81

20、其他应付款：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64,603,510.23 元。

(1) 帐龄分析：

帐 龄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53,729,207.02	78.99%	52,786,450.32	81.71%
1-2 年	14,293,891.19	21.01%	11,817,059.91	18.29%
合 计	68,023,098.21	100.00%	64,603,510.23	100.00%

(2) 本帐户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集团公司 46,721,615.82 元。

明细如下：

内 容	金 额
垫付铁路运费	43,617,209.77
垫付港杂费	3,104,406.05

(3) 数额较大的明细帐户：

明细项目	金 额
民工返乡费	3,438,658.41
住房公积金	1,929,256.93
农村搬迁、青苗费	3,509,709.59
工程劳务费	2,771,663.58
工会职教费	1,391,564.21

21、预提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结存原因
----	-----	-----	------

铁路专用线费用		259,911.94	尚未结算
---------	--	------------	------

22、其他流动负债：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12,897,959.10元。

该项目主要反映公司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380号文《关于统配煤矿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按8元/吨原煤提取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1999年集团公司因为当年提取折旧已能满足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故决定暂停提取维简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煤矿设备、井巷设施更新支出来源，决定从2000年起按文件规定提取。2000年1-9月共提取12,809,720.00元，已使用8,927,282.24元。

23、长期借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51,000,000.00元，其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1/09/02	5,000,000.00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2/05/06	10,000,000.00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2/09/08	14,000,000.00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2/09/28	12,000,000.00	4.95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县支行	2000/01/01-2002/10/18	10,000,000.00	4.950‰	担保贷款
合计		51,000,000.00		

24、长期应付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51,112,300.00元，系应付集团公司采矿权转让费。

25、股本：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折股本	持股比例%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327,508.20	240,000,000	95.5
中国煤矿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4,133,920.00	2,800,000	1.11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986,280.00	2,700,000	1.07

福建省煤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2,800.00	2,000,000	0.80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	2,214,600.00	1,500,000	0.60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1,476,400.00	1,000,000	0.40
防城港务局	1,181,120.00	800,000	0.32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738,200.00	500,000	0.20
合 计	371,010,828.20	251,300,000	100.00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净资产 35,432.75 万元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企发(1999)41 号文批复,按 67.734% 折股,其他股东投入货币资金均按 67.734% 折股。

(2) 上述发起人出资额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99)黔会验字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公司股本结构及金额本期无变化。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9,710,828.20			119,710,828.20
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住房周转金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外币指标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119,710,828.20			119,710,828.20

27、盈余公积金: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4,431,770.20 元。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4,513.47 元;

公益金 1,477,256.73 元。

此项计提是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进行的。

28、未分配利润：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0元。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累计影响数为-15,367,418.42元，1999年11-12月实现净利润8,837,129.65元，本期1-9月实现净利润36,075,423.45元，2000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9,545,134.68元，该部分已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金4,431,770.20元后，根据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现有的八个股东进行了分配。

2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煤	246516841.66	172483923.85	356973568.86	223993351.76	373142497.83	302483513.51
混煤	87691970.74	38471568.48	121516224.24	60169419.70	58760055.30	25372591.88
合计	334208812.40	210955492.33	478489793.10	284162771.46	431902553.13	327856105.39

公司99年度销售成本率较98年降低了16.52%，主要原因是出口煤数量大、价格高所致；2000年1-9月毛利率比1999年毛利率下降3.7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00年销售价格下降和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资源税	1,120,850.50	1,460,552.10	1,383,760.00
城建税	1,637,307.67	2,188,453.03	2,575,866.82
教育费附加	701,703.30	937,908.43	1,103,942.93
合计	3,459,861.47	4,586,913.56	5,063,569.75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材料让售	-350,343.44	-451,714.94	-3,379.38
合计	-350,343.44	-451,714.94	-3,379.38

32、营业费用：2000年1-9月发生额为35,907,568.22元；1999年发生额为

90,455,621.00 元；1998 年发生额为 6,608,109.06 元。1999 年营业费用大幅度增高，原因是：①出口煤炭 1999 年较 2000 年 1-9 月多 305,714 吨，较 1998 年多 478,174 吨，每吨煤炭承担国内运费 102.70 元；②发运煤炭到防城港 1999 年较 2000 年 1-9 月多 197,073 吨，较 1998 年多 175,142 吨，每吨煤炭承担国内运费 93 元。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3,316,484.29	3,544,800.00	6,050,397.91
手续费支出	8,327.60	9,467.50	2,719.50
减：利息收入	252,664.73	320,261.91	834,878.81
合 计	3,072,147.16	3,234,005.59	5,218,238.6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罚款支出	4,048.00	27,929.87	20,201.84
赔偿费	1,200.00	2,400.00	1,530.00
排污费	80,503.00	149,090.77	168,248.04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327.50	29,116.61
其他	46,946.51	89,097.53	21,229.00
合 计	132,697.51	278,845.67	240,325.49

35、所得税：2000 年 1-9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33% 计提所得税为 17,768,492.15 元。

3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250.84 元。

数额较大明细：

项 目	金 额
土地租赁费	2,827,500.00
采矿权转让费	1,305,000.00
销售代理费	1,896,700.00
运费等	16,011,050.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	原煤、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等	母公司	国有	张世新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万元	95.50%		24,000.00 万元	95.5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74.00 万元			52,374.00 万元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公平、合理、公允地依据双方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合同》、《资产收购协议》、《采矿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进行公平交易和结算。

2、主要交易事项：

- (1) 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 (2)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有偿转让采矿权；
- (3) 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性服务，包括供电、房屋租赁、车辆、通讯设备、原材料、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工作、铁路运输等服务；
- (4) 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生活后勤服务，包括向本公司职工提供的食堂、浴池、医疗、学校、生活供水、供暖等生活后勤服务。
- (5)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由集团公司担保。

3、结算方式：土地租赁期 50 年，年租金 3,771,116 元，公司将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支付；采矿权转让费 52,417,300.00 元，分 30 年支付，公司将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747,300.00 元；原材料双方按实际使用量、质量，依据协

议规定的计价原则，按月结算支付；食堂、浴池、医疗、学校等服务，按照对集团公司职工的服务收费标准向本公司职工收取相关费用；其他生产性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按协议规定的计费原则，按季结算支付。

4、付款条件：集团公司按质按量提供公司所需物资和服务后收款。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发起人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	发起人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发起人
防城港务局	发起人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发起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煤及材料从集团公司采购部分，列示如下：

品种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占同类 采购货 物比例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占同类 采购货 物比例
原煤	1244260	56.57	70,384,581.97	86.63%	1457824	55.12	80,360,585.63	100%
材料			33,578,400.31	72.99%			42,359,807.63	55.17%
合计			103,962,982.28				122,720,393.26	

2、销售货物：公司生产的混煤销往集团公司所属电厂部分，列示如下：

品种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占同类 销售货 物比例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占同类 销售货 物比例
混煤	101004	71.34	7,205,219.91	8.2%	116615	82.83	9,658,638.14	9.53%

3、关联往来余额：

科目	2000年9月30日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交易内容
应收帐款-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40,321,314.25	15.42%	代理出口煤款
应付帐款-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12,864.07	43.33%	材料款
其他应付款-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21,615.82	72.32%	垫付运费等
长期应付款-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12,300	100.00%	采矿权转让费

4、其他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支付母公司综合服务费	450,000.00		
支付母公司土地租赁费	2,827,500.00		
支付母公司销售代理费	1,896,700.00		
支付母公司采矿权转让费	1,305,000.00		

说明：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按《综合服务协议》支付房屋租赁、车辆、通讯设备、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工作服务费，每年 600,000.00 元，按季结算，1-9 月已支付集团公司 450,000.00 元；

(2) 公司按《土地租赁合同》每年应支付集团公司土地租赁费 3,771,116.00 元，2000 年 1-9 月已支付 2,827,500.00 元；

(3) 公司按《采矿权转让协议》应向集团公司支付采矿权转让费 52,417,300.00 元，该款项在 30 年内分期支付给集团公司，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1,747,300.00 元。2000 年 1-9 月已支付 1,305,000.00 元。根据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勘探公司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至 1999 年末老屋基矿经济使用年限 35.6 年，火铺矿经济使用年限 142.8 年。

(4) 公司依据《委托销售合同》按销售收入的 1% 计算向集团公司支付销售代理费。该合同终止期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2000 年 1-6 月已支付 1,896,7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进行结算。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的日后事项：

1、公司 2000 年短字第 1 号借款合同 2000 年 10 月 9 日到期。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办理 2000 年短字第 17 号借款合同续贷（借款金额：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00 年 10 月 10 日-2001 年 10 月 10 日）。

2、公司应收湖南邵东焦化厂银行承兑汇票 3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办理委托收款手续，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该款项。

3、公司应交 2000 年 1-9 月所得税 17,768,492.15 元，经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等部门批准缓缴，缓缴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其中经批准缓交的 1117 万元所得税款现已缴纳完毕。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火铺矿矸石电厂项目、盘北矸石电厂项目、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项目和收购盘北选煤厂项目。

2、公司成立之后，按《土地租赁合同》、《采矿权转让协议》、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 3,771,116.00 元土地租赁费、1,747,300.00 元采矿权转让费。

3、由于公司大部分商品销售（采购）合同均在上年度由集团公司统一签订（一般情况下，全国煤炭订货会在下半年举行，本年度大部分供销合同，已在上年签订），公司 1-6 月份的销售等业务，由集团公司负责办理结算。

4、公司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等已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调帐前后对比表见附表。

5、拟投入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期间，拟投入公司的资产（其他发起人拟投入的货币资金除外）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没有成立的情况下，权益归集团公司。按评估调帐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

前，资产产权没有发生变化，评估增值不能调帐，所以该期间的会计核算未按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计提折旧等，按照评估报告有效期和评估结果，不会产生出资不实和影响资本保全。

6、公司 1999 年 11 月-12 月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7、集团公司从 1997 年至 1999 年连续三年盈利，没有出现亏损情况。

8、根据历史原则及资产、负债和业绩配比的原则，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剥离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负债和业绩后，将重组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公司按资产重组、人员重组、收入和费用的划分原则核算后扣除相关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计算确认设立前公司的业绩。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0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05	1.22
速动比率	1.11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49.23%	39.91%	46.8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33	2.03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4	7.94	9.79
净资产收益率	9.61%	11.82%	14.35%
每股收益（元）	0.14	0.17	0.15

十八、资产评估

本公司在设立前，盘江煤电集团聘请了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盘江煤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以中华评报字(1999)第 004 号文出具了评估报告。截止 199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55,870.82 万元，负债总计为 33,691.57 万元，净资产为 22,179.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3,253.50 万元，增值率为 59.76%，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

帐务处理。

1、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8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清查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3,697.26	34,398.79	-	33,310.29	-1,088.49	-3.16%
在建工程		1,069.92	1,069.92	-	1,078.23	8.31	0.78%
建筑物	15,109.05	7,302.08	7,302.08	20,869.48	10,588.51	3,286.43	45.01%
井巷工程	6,431.55	2,518.00	2,518.00	20,802.96	10,139.29	7,621.29	302.67%
机器设备	18,149.60	10,422.28	10,422.28	27,405.10	13,995.08	3,572.80	34.28%
运输车辆	29.24	14.90	14.90	29.67	12.92	-1.98	(13.29%)
递延资产	-	144.86	144.86	-	0.00	-144.86	(100.00%)
资产合计	-	55,169.29	55,870.82	-	69,124.32	13,253.50	23.72%
流动负债	-	32,548.12	33,246.32	-	33,246.32	0.00	0.00%
长期负债	-	445.25	445.25	-	445.25	0.00	0.00%
负债合计	-	32,993.37	33,691.57	-	33,691.57	0.00	0.00%
净资产	-	22,175.93	22,179.25	-	35,432.75	13,253.50	59.76%

2、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按不同种类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

(2)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全价确定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和类比法。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不同，分别考察确定其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自然损耗；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等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功能性损耗；综合分析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并结合其现时用途，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即为评估值。

(3) 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井巷工程作为特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时充分考虑其结构、用途、支护方式、建设方式的特殊性，根据各矿有关部门提供的矿井设计资料、采掘工程平面图、井巷工程预决算资料、井巷工程图纸，结合各矿专业

技术人员提供的情况，以及评估师深入井下对井巷工程实物进行现场查勘所获得的有关井巷工程的感性认识，从而对井巷工程的主要设计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测算，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及煤炭井巷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等资料计算确定重置全价。

通过对各井巷工程的实际耐用年限及各井巷工程技术经济年限的分析，以及根据各井巷工程在整个矿山开采过程中具有的作用、地位的不同而对井巷工程进行适当分类，结合对全矿井经济服务年限的分析，从而综合确定各井巷工程的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服务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服务年限

(4)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国产设备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资产重置全价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考虑设备其它相关费用，如：运杂费和安装费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对于部分无法类比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格，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或相近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确定其重置全价；对少数在一年内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格基础上，确定其重置全价。进口设备，其重置全价部分是通过市场查询获得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作为其重置全价的基础，部分是依据最近期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其重置全价的基础，并考虑设备的汇率调整、各种税金、运保费、安装费、其他中间环节有关费用以及相应同类进口设备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国内已有相同或类似设备投入生产的进口设备，根据资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以相同或类似国产设备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作为确定该等设备重置全价的基础。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使用效能等方法，根据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5)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此项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187 号文确认。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根据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及环保产业的政策，结合自身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以煤为本、煤电联营、综合开发”的发展战略，即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为重点，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煤炭深加工为

主，结合煤矸石利用、煤层气开发拓展经营范围，力争将本公司建成技术先进、机制灵活、管理完善的高效率、高效益的股份公司。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规模

本公司将持续发展煤炭生产、煤炭深加工、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开发利用及与煤炭相关的产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及今后配股、增发新股等措施，同时发展高能耗、化工、建材等产业，强化质量管理，加大企业科技开发力度，提高机械作业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到本世纪头十年将本公司建设成为江南地区最大的高产高效、综合发展的能源基地。

本公司将分三个阶段逐步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一阶段：以建立和完善公司经营机制为主导，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实现规范运作。同时，构筑起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开发的基本框架，实现煤电联营、产供销运作顺畅、多种经营并举的生产经营体系。

第二阶段：抓好煤炭深加工，最大限度地就地转化增值。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完成收购盘北选煤厂、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盘北矸石电厂、生产矿井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等项目，发展环保产业，实现煤、电、气并举，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现有资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第三阶段：通过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努力开发新项目，进一步发展煤焦化、煤化工、磷化工等化工产业，从而形成以煤为本、煤电联营、综合开发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独具特色的规范化运行的股份公司，为煤炭行业的发展率先创出新的路子。

（三）公司的市场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在市场发展方面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立足本国市场，放眼国际市场。本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市场优势，稳定和巩固与主要用户的业务关系，培育新的用户，发挥本公司在江南市场的优势，实施名优战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与国外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国内外市场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2、利用盘江煤质优、价廉的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努力扩大公司的销售。公司将加大本公司产品的广告形象宣传力度，提高服务意识，在市场竞争中以品牌、服务促市场，形成高知名度、高信誉度、高市场占有率的品牌产品形象，占领江南煤

炭市场的制高点。

3、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搞好服务，取信于用户。同时完善市场调研及信息反馈系统，灵活经营，快速应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的销售计划

1、充分利用盘江煤电集团原有的销售体系和出口渠道，在坚持以直销为主的营销方针指导下，逐步强化本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充分利用社会各种营销渠道，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

2、通过设立销售网点，形成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销售网络。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MIS）对各销售网点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建立起多元化、多渠道，集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高效运行的营销网络。同时，利用高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直接与国内外用户交易。

3、本公司将努力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培训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并通过建立高度激励和有效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激发全体营销人员的潜力。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行业竞争的需要，本公司将以不断进取、永不满足为自己的生产经营理念，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生产效率，从全局利益出发，追求系统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1、发挥公司原有的经营优势，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的基础上，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增强公司综合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收购、投资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使公司的经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扩展和延伸。

3、本公司将充分开展资本运作，为公司的发展不断筹集资金，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谋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积极稳妥地推进项目建设的步伐，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近期内将进行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收购盘北选煤厂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2,190.43 万元，用于收购盘江煤电集团盘北选煤厂的生产经营性

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煤炭工业厅黔煤政字[2000]208号文批准。
(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2、投资建设火铺矸石电厂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4,318 万元,其中 16,318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其余不足部分 8,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国经贸改[1996]870 号、国经贸改[1997]219 号文批准,列入国家经贸委确定的“双加”工程项目。(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3、投资建设盘北矸石电厂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7,600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列入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第二期“双加”工程导向性项目。(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4、投资建设生产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098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该项目已经贵州省计划委员会黔计科技[1999]1065 号文批准,并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改字[2000]532 号、631 号文批准实施。(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5、投资建设优质高效煤炭洗选示范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2,388 万元,国家安排投资 1,2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600 万元,其余部分 6,588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690 号、计高技[1999]2025 号文批准实施。(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为提高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发展煤炭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综合开发。

(七)公司的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 2000 年提出的“以煤为本、煤电联营、综合开发”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结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人员构成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层的科学管理水平及干部、员工的业务工作水平,对公司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职工素质,造就一支管理科学、业务技能精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过得硬的职工队伍。在此基础上,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取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人才与资源的优化组合,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八）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将继续采取通过自身积累、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以及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短缺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大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十、主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系指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利润有重要影响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本公司与各有关当事人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1、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1）《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2）《委托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3）《土地租赁合同》、（4）《资产收购协议》、（5）《采矿权转让协议》、（6）借款合同、担保合同、（7）《委托销售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发行人情况”部分。

2、《股票承销协议》

200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承销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承销事宜作出规定。

3、《不竞争承诺》

2000年12月22日，为避免盘江煤电集团利用控股地位从事同业竞争，盘江煤电集团作出不竞争承诺，对于在今后的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盘江煤电集团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4、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短字第20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利率为4.87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0月9日。

(2)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短字第200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87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1月11日。

(3)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中字第2000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4.9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9月2日。

(4)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中字第200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9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5月6日。

(5)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中字第20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利率为4.9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8日。

(6)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中字第200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利率为4.9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28日。

(7) 200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特区支行签订2000年中字第2000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95‰，自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0月18日。

以上借款都由盘江煤电集团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

上述重要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已经承担或将要承担的义务与公司依据其他协议承担的义务并无冲突。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也没有受刑事追究或涉及重大经济、民事、行政案件的情况。本公司也没有可以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事件。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不披露盈利预测。

本公司董事会已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利润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后认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发行条

件。

二十二、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一）董事会成员签署意见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董事会成员签字

3、签署日期：

(二) 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00 年 月 日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月 日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月 日

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
2000年 月 日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月 日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月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月 日

二十三、附件及备查文件目录

(一) 招股说明书附件：

- 1、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2、盈利预测承诺；
- 3、资产评估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验资报告；
- 6、土地估价报告；
- 7、主承销商律师验证笔录；

- 8、《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9、公司营业执照；
- 10、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 1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二）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1、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的文件；
- 2、股票承销协议；
- 3、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 4、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5、贵州省土地厅关于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
- 6、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评估的确认及转让批复；
- 7、工商证明；
- 8、环保证明；
- 9、物价证明；
- 10、质量技术监督证明；
- 11、税务证明；
- 12、重要合同目录；
- 13、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33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筹）所得税缴纳有关问题的批复》；

（三）查阅地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电话：0858-3700327

传真：0858-3700328

联系人：伍正斌、张发安

2、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电话：0755-2463388-8967

传真：0755-2462466

联系人：范文明、王岚

(四)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